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曾友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周晓峰

项目负责人：

许锦文

报告编写人：

高乐春

建设单位：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电话：13302980786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

编制单位：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663-8259915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玉东苑2栋6号



1. 项目概况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揭阳市江记畜牧屠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揭东区云路镇申报的定点牛羊屠宰场。现有项目（揭阳市江记畜牧屠宰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占地面积为 22662m²，建筑面积为 11240m²，设计年屠宰肉牛 4 万头、肉羊 16 万只。建设单位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揭阳市江记畜牧屠宰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江记畜牧屠宰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1〕22 号），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54JL4N49001Y），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自主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单位在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在现有厂区东北面新建了 2 个屠宰车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对上述未批先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行为以揭市环（揭东）罚〔2024〕8-1 号、8-2 号文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建设单位收到处罚决定后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据《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揭东）罚〔2024〕8-1 号、8-2 号）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缴清罚款。

本项目已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办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N23°34'48.078"，E116°26'49.156"），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扩大厂区范围及屠宰车间，年增加屠宰肉牛 8 万头，肉羊屠宰量不变，将现有羊屠宰车间中的设备拆除，拆下的设备迁移至新的羊屠宰车间中继续使用，改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50895.5m²，总建筑面积约 30980m²，年可屠宰肉牛 12 万头、肉羊 16 万只。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生产车间实行 16 小时“二班”工作制，年生产 365 天，均在厂内食宿。

2025 年 2 月，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 2025 年 3 月 3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审〔2025〕5 号。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3 条肉牛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年设计屠宰肉牛 8 万头，并对全厂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待宰区、屠宰区）及配套设施等，扩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54JL4N49001Y。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相关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协助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5〕5 号，2025 年 3 月 3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 年 8 月；
- (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5080201；
- (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54JL4N49001Y）。

3.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48.078"，E116°26'49.156"。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图

本项目厂区主要包括牛屠宰车间、羊屠宰车间、细分车间、无害化处理间、电房、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宿舍楼等。生产区、生活办公区和辅助工程区有明确分区。

厂区布设 2 个出入口，活畜、废弃物由厂区西侧靠近牛待宰车间 1 的通道出入，产品由厂区南侧通道出入。

厂区分三个部分：生产区、生活办公区和污水处理区。

生产区：包括牛屠宰车间、羊屠宰车间、细分车间，有通道隔离。生产区含屠宰车间、待宰栏，二者紧邻，方便运送屠宰；待宰栏旁为卸货区，方便牲畜卸货；屠宰车间旁为成品出口，布局合理，便于车辆出入，避免交叉污染。冻库位于细分车间旁边，便于屠宰肉类储藏和加工。生产区由 5 栋屠宰车间组成，其中 4 栋为牛屠宰车间，1 栋为牛和羊屠宰车间，布置在厂区西部、中部和北部；检测室位于车间内西侧，靠近车间出入口。生产区布局有利于畜类进场观察检疫以及屠宰等所有工艺的完成。生产区（运行时噪声较大的车间）及排气筒均设置在距离最近敏感点较远的一侧。

无害化处理间：位于厂区西北侧，与危废间相邻，同屠宰车间相隔开。

洗车、消毒区域：位于厂区西侧大门旁，与牲畜出入口形成较好的衔接，并便于清洗废水的收集处理。

生活办公区：主要为宿舍楼、办公楼，用于管理人员及职工办公及居住，位于厂区东南侧，与生产区隔开，有足够的空间。

污水处理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布置于厂区东北侧，位于整个厂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远离了办公宿舍区、成品区和细分车间保持一定距离。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道路两旁及建筑物周围的空地绿化，起到净化环境空气的作用，同时对项目产生的噪声也有一定阻隔作用。

根据《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25-2017），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

《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 (GB51225-2017) 总平面布置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生产区内应明确区分非清洁区和清洁区。在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非清洁区不应布置在厂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侧，清洁区不应布置在厂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在夏热冬暖和温和地区，非清洁区不应布置在厂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清洁区不应布置在厂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本项目生产区和职工生活区相对独立，生产区内严格区分非清洁区和清洁区。项目非清洁区布置在厂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清洁区布置在厂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	符合
生产区活畜入口、废弃物的出口与产品出口应分开设置，活畜、废弃物与产品的运送通道不得共用。	活畜、废弃物由厂区西侧靠近屠宰车间的通道出入，产品由厂区南侧通道出入。	符合
厂区屠宰与分割车间及其生产辅助用房与设施的布局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使产品受到污染。	项目无害化处理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均单独设置。	符合

四至：项目东侧为云七村（部分居民住宅）、林地，南侧隔路为广东天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林地，西侧为乐润不锈钢公司、锦泓食品公司，北侧为林地。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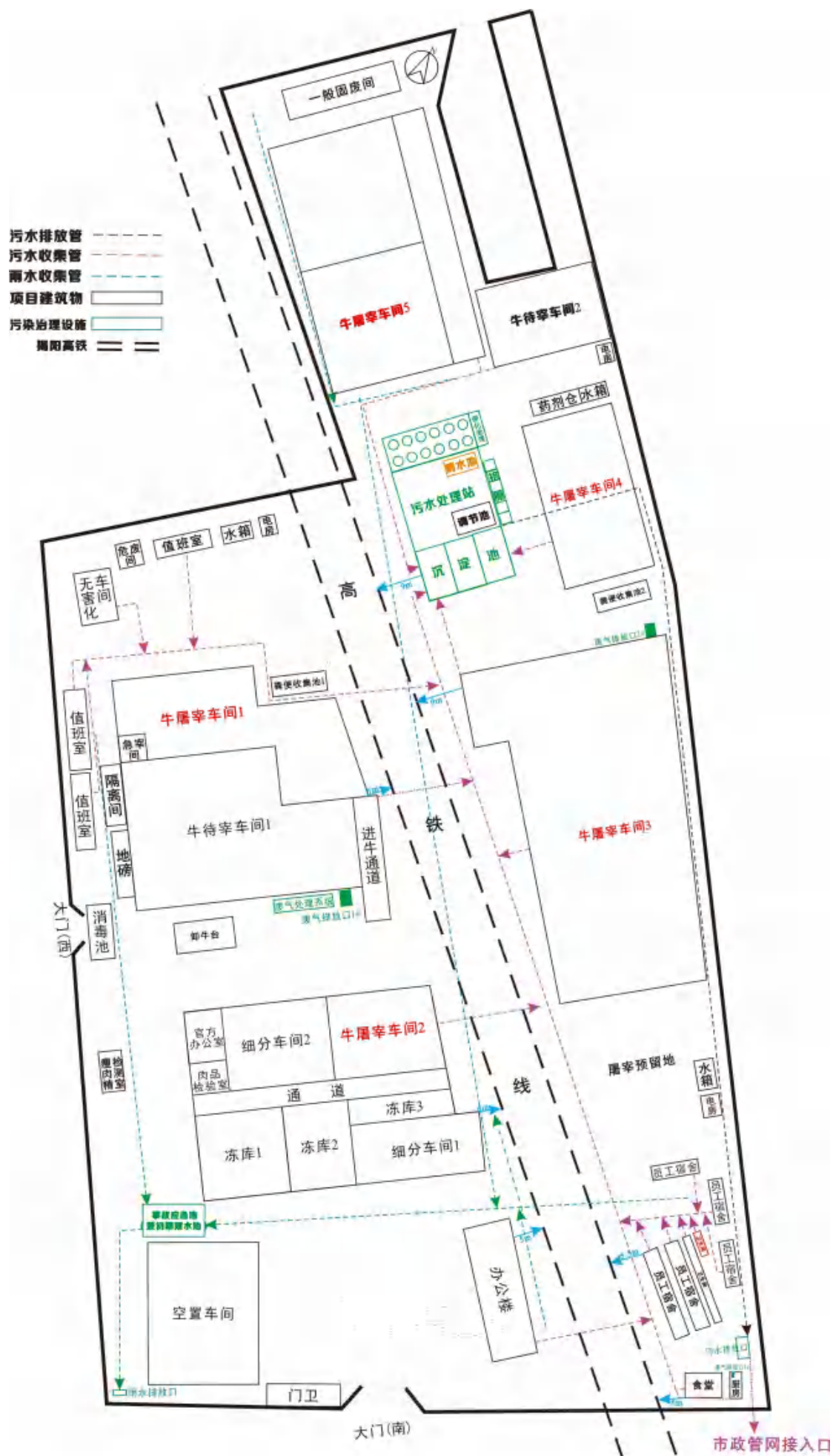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N23°34'48.078"，E116°26'49.156"。

工程占地及建筑面积：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28233.5m²，建筑面积约 19740m²。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约 50895.5m²，建筑面积约 30980m²。

建设规模：项目改扩建后将显著提升屠宰牛的生产能力，预计本次改扩建年可屠宰肉牛 8 万头，肉羊屠宰量不变，将现有羊屠宰车间中的设备拆除，待新的羊屠宰车间启用后，将拆下的设备迁移至新的羊屠宰车间中继续使用。

总投资：本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改扩建后全厂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 万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改扩建后全厂员工共 130 人，均在厂内食宿。改扩建生产制度不再按现有环评生产制度执行，新的生产制度为全厂生产车间均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65 天，年总生产时数为 5840 个小时。

改扩建项目依托情况：项目改扩建后各主要构筑物依托于现有项目已建成构筑物，用水及用电依托于现有项目供水及供电系统。改扩建后各种原辅材料、废料以及牲畜的运输均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立的运输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工程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各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改扩建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内容	情况	内容	情况			
主体工程	牛待宰圈	2800m ²	牛屠宰车间 1、急宰间和牛待宰车间 1	3700m ²	在原先牛待宰圈、羊待宰圈基础上增建约 900 平方米的建筑，并将车间内部布局调整为牛屠宰车间 1、急宰间和牛待宰车间 1 等	已建，1 幢 1 层	与环评一致
	羊待宰圈						
	牛屠宰车间	4000m ²	牛屠宰车间 2	4400m ²	在原先车间基础上增建约 400 平方米的建筑，并将羊屠宰车间中的设备拆除后，将整个车间内部布局调整为牛屠宰车间 2、细分车间 1-2、冻库 1-3、肉品检验室和官方办公室等	已建，1 幢 1 层	与环评一致
	羊屠宰车间		细分车间 1-2				
	冷冻冷藏及发货区		冻库 1-3				
			肉品检验室				
	官方办公室						
	无害化处理间	220m ²	无害化处理间	220m ²	无变化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空置车间	1200m ²	空置车间	1200m ²	无变化	无变化	
	/	/	牛屠宰车间 3	4014m ²	新建，1 幢 1 层	已建，1 幢 1 层	与环评一致
/	/	牛屠宰车间 4	1206m ²	新建，1 幢 1 层	已建，1 幢 1 层	与环评一致	
/	/	牛待宰车间 2	936m ²	新建，1 幢 1 层	已建，1 幢 1 层	与环评一致	

	/	/	牛屠宰车间 5	3600m ²	新建，1 幢 1 层	已建，原位于厂区西侧的羊屠宰车间中的设备被拆除，作为牛屠宰车间 2 使用；将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间南侧的车间设置为新的羊屠宰车间和牛屠宰车间 5，将原羊屠宰车间拆下的设备移至新的羊屠宰车间安装好并作为羊屠宰车间使用，划出一部分车间作为牛屠宰车间使用，一部分车间当作羊待宰车间使用。	与环评一致
	/	/	羊屠宰车间				
	/	/	羊待宰车间				
配套工程	隔离间	24m ²	隔离间	24m ²	新建；原位于待宰区北侧的隔离间已拆除，新的隔离间位于牛屠宰车间 1 西侧	已建	与环评一致
	急宰间	24m ²	急宰间	0	原位于待宰区北侧的急宰间已拆除，新的急宰间位于牛屠宰车间 1 内部	已建	与环评一致
	药品间	10m ²	药剂仓	74m ²	原位于待宰区北侧的药品间已拆除，在屠宰车间 4 北侧新建 1 个药剂仓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222m ²	值班室	222m ²	无变化	已建，共 2 间	与环评一致
	/	/	值班室	96m ²	新建，共 1 间，位于危废间东侧	已建	与环评一致

							一致
	/	/	瘦肉精检测室	18m ²	新建，位于牛屠宰车间 2 西侧，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间	100m ²	一般固废间	600m ²	新建；原位于无害化处理间北侧的固废间已拆除，新的一般固废间位于牛屠宰车间 5 北侧	已建	与环评一致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4m ²	新建，位于无害化车间东北侧	已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400m ²	综合办公楼	2400m ²	无变化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240m ²	员工宿舍	240m ²	无变化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	/	员工宿舍	494m ²	新建，2 栋 1 层，位于厂区东南侧（上述宿舍西侧）	已建	与环评一致
	/	/	员工宿舍	7390m ²	新建，1 栋 6 层，位于厂区东南侧	已建	与环评一致
	/	/	门卫室	48m ²	新建，位于南侧大门旁	已建	与环评一致
	/	/	电房	94m ²	新建，电房 3 间，其中 1 间电房位于危废间东侧，1 间电房位于牛待宰车间 2 南侧，另外 1 间电房位于牛屠宰车间 3 南侧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依托于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于现有					
环保	废水处	处理规模为	废水处理	处理规模为 350t/d，采用	无变化	无变化	与环评

工程	理 W1	350t/d, 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W1	“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一致
	/	/	废水处理 W2	处理规模为 500t/d, 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RABF 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新建, 处理规模为 500t/d	已建, 处理规模为 500t/d	与环评一致
	/	/	废水深化处理 W3	处理规模为 16t/d, 采用“砂滤+反渗透过滤”处理工艺	新建, 处理规模为 16t/d	已建, 处理规模为 16t/d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	生物除臭设施 1 套; 本改扩建项目牛屠宰车间 1、急宰间和牛待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无害化处理间等车间的废气收集后依托于该设施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1#	生物除臭设施 1 套; 本改扩建项目牛屠宰车间 1、急宰间和牛待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无害化处理间等车间的废气收集后依托于该设施进行处理	无变化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处理 2#	生物除臭设施 1 套。牛屠宰车间 3、牛屠宰车间 4、牛屠宰车间 5、羊屠宰车间、羊待宰车间、牛待宰	新建, 增加生物除臭设施 1 套	已建, 增加生物除臭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车间 2、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等车间的废气收集后经该处理设施处理			
	/	/	废气处理 3#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新建，增加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已建，增加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调节池兼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依托于废水调节池 (2250m ³)	废水调节池 (可作为事故废水暂存用途)	废水调节池 (2250m ³ ，可作为事故废水暂存用途)	事故应急池不再依托于废水调节池，但废水调节池仍可作为事故废水暂存用途	已建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	/	事故应急池	设置一个容积 5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项目新建一个容积 5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改扩建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方案

本改扩建项目年可屠宰肉牛 8 万头，改扩建后全厂年可屠宰肉牛 12 万头、肉羊 16 万只，产品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营资料可知，每头牛的重量约在 500~800kg，平均约 700kg/头，故核算项目牛的重量时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运营资料，每头牛按 700kg 算；羊的重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中的数据，羊的活屠重为 50kg/头。

表 3.2-2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规模 (t/a)			改扩建后实际规模 (t/a)	相符性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1	肉牛屠宰		牛胴体（牛肉）	16800	33600	50400	与环评一致
2		副产品	牛头、牛尾、牛蹄、可食用内脏（牛心、牛肝）等	10080	20160	30240	
3			牛血、牛皮、牛毛	840	1680	2520	
4	肉羊屠宰		羊胴体（羊肉）	4000	0	4000	
5		副产品	羊头、羊尾、羊蹄、可食用内脏（羊心、羊肝）等	2880	0	2880	
6			羊血、羊皮、羊毛	808.33	0	808.33	

与屠宰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年屠宰牛 8 万头，改扩建后羊屠宰生产线由原来的羊屠宰车间迁移至新的羊屠宰车间，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肉牛、肉羊规模匹配性主要从屠宰车间和待宰间内设与《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25-2017）等相关规范的符合性上进行分析。见表 3.2-3 和表 3.2-4。

表 3.2-3 牛屠宰区平面布置与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匹配性结论
1	牛屠宰车间按小时屠宰量分为三个级别：大型：300 头/班及以上；中型：150（含 150）~300 头/班；小型：100（含 100）~150 头/班	日屠宰量约 219 头/d，生产车间实行“二班”工作制，则屠宰量为 110 头/班，按小型屠宰车间计	小型屠宰车间
2	小型牛屠宰车间平均单班每头最小建筑面积应为 6.0m ²	本改扩建项目单班屠宰量为 110 头，本改扩建项目牛屠宰区建筑面积 6420m ² ，可屠宰 1070 头/班，项	匹配

		目牛屠宰车间单班可屠宰牛数量远大于 110 头，可满足要求	
3	待宰间容量宜按 1.0 倍班宰量计算（每班按 8 小时计），每头牛使用面积宜按 3.5~3.6m ² 计算	本项目日屠宰班数为 2 班，单班牛屠宰量 110 头/日，待宰牛数量按 1.0 倍计为 110 头。 牛待宰区建筑面积约 2723.4m ² ，可容纳 757 头（3.6m ² /头），项目牛待宰间可容纳牛数量大于 1.0 倍班宰量范围	匹配

表 3.2-4 羊屠宰区平面布置与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匹配性结论
1	羊屠宰车间按班次屠宰量分为三个级别：大型：3000 头/班及以上；中型：1500（含 1500）~3000 头/班；小型：500（含 500）~1500 头/班	日屠宰量约 438 头/d，生产车间实行“二班”工作制，则屠宰量为 219 头/班，按小型屠宰车间计	小型屠宰车间
2	小型羊屠宰车间平均单班每头最小建筑面积应为 0.6m ²	本项目单班羊屠宰量为 219 头，本项目羊屠宰区建筑面积 1200m ² ，可屠宰 2000 头/班，项目屠宰车间日可屠宰羊数量远大于 219 头，可满足要求	匹配
3	待宰间容量宜按 1.0 倍班宰量计算（每班按 8 小时计），每头羊使用面积宜按 0.6~0.8m ² 计算	本项目日屠宰班数为 2 班，单班羊屠宰量 219 头/日，待宰羊数量按 1.0 倍计为 219 头。 羊待宰区建筑面积 1200m ² ，可容纳 1500 头（0.8m ² /头），项目羊待宰间可容纳牛数量大于 1.0 倍班宰量范围	匹配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剂等，原辅材料具体参数详见表 3.3-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3.3-2。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年使用量			改扩建后实际年使用量	相符性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1	肉牛	万头	4	8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肉羊	万只	16	0	16	16	与环评一致

3	制冷剂	吨	0.5	0.8	1.3	1.3	与环评一致
4	除臭剂	吨	80	60	140	140	与环评一致
5	消毒液	吨	2	1	3	3	与环评一致
6	次氯酸钠	吨	5	5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聚合氯化铝	吨	13	50	63	63	与环评一致
8	聚丙烯酰胺	吨	2.2	8	10.2	10.2	与环评一致
9	检测试剂盒	吨	0	0.02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10	润滑油	吨	0	0.01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健康危害、使用说明等）
1	制冷剂（R404A）	R404A 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为HFC新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CFC、HCFC）。R404A分子量为 97.6，沸点-46.8，临界温度72.1℃，临界压力为3732 kPa，饱和蒸气压（25℃），1255kPa，无异臭，外观无色，不浑浊。R404A 是由HFC125，HFC-134a和HFC-143混合而成，成份为 HFC-125（44%）、HFC-134a（4%）及HFC-143a（52%），ODP 值为零，对臭氧层无害，属于无毒不可燃物质，对人体无害。作为当今广泛使用的中低温制冷剂，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
2	除臭剂	天然植物除臭剂是采用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和工艺，提取植物中天然杀菌除臭因子精制而成。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对人体、牲畜无任何毒副作用，使用安全。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天然植物除臭剂（植物低温干馏提取液）经过除臭设备雾化，形成雾状，在空间扩散液滴的半径≤0.04mm。液滴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具有很大的表面能，平均每摩尔约为几十千卡，这个数量级的能量已是许多元素中键能的 1/3-1/4。溶液的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和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物质。如硫化氢在植物液的作用下反应生成硫酸根离子和水；氨在植物液的作用下，生成氨气和水。
3	消毒液	采用食品级消毒剂，如奥克泰士等，属食品级复合型消毒杀菌剂，集合消毒、杀菌、除藻、除味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消毒剂。主要成分为食品级过氧化氢银离子，产品无色，无味，无毒，无残留，广谱、高效、强力，对金属、塑料制品无腐蚀性，具有杀菌彻底，不产生微生物耐药性，无任何毒性残留，不造成重复污染等特点。所采用的氧化剂为过氧化物，它与稳定剂结合形成复合溶液。作为催化剂添加的痕量银离子可以保持长久的效用。可有效地降低畜禽圈舍氨气等有害气体的臭味，改善饲养环境，增进动物健康。消毒液使用

		过程部分随车间废气一起被收集处理，部分则进入废水中，由于使用量较小，经废水稀释等作用后，基本不对废水产生影响。
4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化学式 NaClO ，微黄色溶液，次氯酸钠可与水和二氧化碳发生反应，生成次氯酸（具有强氧化性），还原有色物质，达到漂白的目的，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使用量约为40mg/L废水，作为消毒剂用于废水消毒。
5	聚丙烯酰胺	又叫PAM、三号凝聚剂，分子式为 $(\text{C}_3\text{H}_5\text{NO})_n$ ，为无臭、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仅在乙二醇、甘油、甲酰胺、乳酸、丙烯酸中溶解1%左右；无腐蚀性，无毒，单体有剧毒；超过120℃时易分解；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煤炭、选矿和纺织等工业部门，用作沉淀絮凝剂、纺织上浆剂，也用于食品行业。PAM使用量约为20g/t废水，加入废水中，产生絮凝作用，吸附悬浮物等形成大颗粒沉淀，最终进入污泥中，达到净化水质的效果。
6	聚合氯化铝	又叫PAC，分子式 $\text{Al}_2\text{Cl}_n(\text{OH})_{6-n}$ ，易溶于水，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形态上又可以分为固体和液体两种。固体按颜色不同又分为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和白色，液体可以呈现为无色透明、微黄色、浅黄色至黄褐色。PAC使用量约为120g/t废水，加入废水中，产生混凝作用，吸附悬浮物等形成大颗粒沉淀，最终进入污泥中，达到净化水质的效果。
7	润滑油	润滑油适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检测试剂盒：项目设有检验室，由专业单位对牛、羊内脏及胴体进行检疫，主要通过视检、触检法和试剂检测法将结果综合判定。视检通常判定皮肤的病理变化；触检则是剖检判定肠系膜淋巴结和手触脾脏，视其组织结构的变化，取生牛左右隔膜肌肉 50g，制成压片，检验肌纤维组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旋毛虫与住肉孢子虫；同时使用检测试剂盒对其进行测试是否带有病毒，试剂盒为外购配置好的试剂，无需自行配置，为快速检测法，测完后的废试剂作为危废进行处理。

3.4 改扩建项目主要设备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			改扩建后 实际建设 内容	所在车间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一、牛屠宰设备单元						
1	牵牛机	2 台	0	2 台	2 台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台
2	翻板箱	2 台	0	2 台	2 台	
3	接牛栏	2 套	79 套	81 套	81 套	牛屠宰车间 1 设 1 套、牛屠宰车间 2 设 1 套、牛屠宰车间 3 设 31 套、牛屠宰车间 4 设 24 套、牛屠宰车间 5 设 24 套
4	翻板箱操作台	2 套	0	2 套	2 套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套
5	毛牛上挂装置	2 套	0	2 套	2 套	
6	安全桩	2 根	7 根	9 根	9 根	牛屠宰车间 1 设 1 根、牛屠宰车间 2 设 1 根、牛屠宰车间 3 设 3 根、牛屠宰车间 4 设 2 根、牛屠宰车间 5 设 2 根
7	气动击晕器	2 套	24 套	26 套	26 套	牛屠宰车间 1 设 1 套、牛屠宰车间 2 设 1 套、牛屠宰车间 3 设 8 套、牛屠宰车间 4 设 8 套、牛屠宰车间 5 设 8 套
8	沥血池	2 个	0	2 个	2 个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个
9	沥血、胴体加工线（管轨，手推）	2 套	0	2 套	2 套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套
10	沥血挂钩	2 个	0	2 个	2 个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个
11	刺杀站台	2 个	0	2 个	2 个	
12	预剥皮转挂站台	2 个	0	2 个	2 个	
13	转挂提升机	2 套	0	2 套	2 套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套
14	带刀具消毒器洗手盆	20 套	0	20 套	20 套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0 套
15	限位闸	2 套	0	2 套	2 套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套
16	预剥升降台	4 台	0	4 台	4 台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2 台
17	扯皮升降台	4 台	0	4 台	4 台	
18	扯皮机	2 台	0	2 台	2 台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台
19	牛皮输送机	2 台	0	2 台	2 台	

20	气动撑腿装置	2 套	0	2 套	2 套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套
21	出白脏站台	20 个	-18 个	2 个	2 个	牛屠宰车间 1 减去 9 个，剩 1 个、牛屠宰车间 2 减去 9 个，剩 1 个
22	白脏滑槽	2 个	0	2 个	2 个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个
23	空压机	2 台	0	2 台	2 台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台
24	胃容物吹送装置	2 套	0	1 套	1 套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套
25	风送管道	2 米	0	1 米	1 米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米
26	出红脏站台	20 个	-18 个	2 个	2 个	牛屠宰车间 1 减去 9 个，剩 1 个、牛屠宰车间 2 减去 9 个，剩 1 个
27	红脏滑槽	2 个	0	2 个	2 个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个
28	二分体转挂站台	2 个	0	2 个	2 个	
29	二分体转挂提升机	4 台	0	4 台	4 台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2 台
30	剥皮台	0	25 套	25 套	25 套	牛屠宰车间 3 设 9 套、牛屠宰车间 4 设 8 套、牛屠宰车间 5 设 8 套
31	自动喷淋清洗设备	0	12 套	12 套	12 套	牛屠宰车间 3、牛屠宰车间 4、牛屠宰车间 5 各设 4 套
32	沥血提升机	0	26 台	26 台	26 台	牛屠宰车间 3 设 10 台、牛屠宰车间 4 设 8 台、牛屠宰车间 5 设 8 台
二：牛吊挂剔骨单元						
1	四分体提升机	2 台	104 台	106 台	106 台	牛屠宰车间 1 设 1 台、牛屠宰车间 2 设 1 台、牛屠宰车间 3 设 40 台、牛屠宰车间 4 设 32 台、牛屠宰车间 5 设 32 台
2	手推线	2 米	0	2 米	2 米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米
3	弯轨	2 套	0	2 套	2 套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套
4	滑轮（双轨）	2 个	0	2 个	2 个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个
5	可拆挂肉钩	2 个	0	2 个	2 个	
6	挂肉线	0	98 条	98 条	98 条	牛屠宰车间 3 设 34 条、牛屠宰车间 4 设 32 条、牛屠宰车间 5 设 32 条

7	道岔（双向）	2 套	0	2 套	2 套	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各设 1 套
8	道岔（三向）	2 套	0	2 套	2 套	
三、羊屠宰单元						
1	羊放血线	1 套	0	1 套	1 套	迁移至厂区北侧的新羊屠 宰车间
2	驱动装置	1 套	0	1 套	1 套	
3	张紧装置	1 套	0	1 套	1 套	
4	回转装置	1 套	0	1 套	1 套	
5	羊扣脚链	1 根	0	1 根	1 根	
6	沥血池	1 套	0	1 套	1 套	
7	转挂站台	1 个	0	1 个	1 个	
8	羊烫毛池	1 个	0	1 个	1 个	
9	羊打毛机	1 台	0	1 台	1 台	
10	清水池	1 套	0	1 套	1 套	
11	胴体提升机	1 台	0	1 台	1 台	
12	羊扯皮机	1 台	0	1 台	1 台	
13	红白内脏滑槽	6 个	0	6 个	6 个	
14	羊胃容物吹送	1 套	0	1 套	1 套	
15	胃容物管道	1 米	0	1 米	1 米	
16	手推线（双轨）	1 套	0	1 套	1 套	
四、其他设备						
1	急宰线	1 套	0	1 套	1 套	急宰间
2	热水器（太阳能及 电能两用）	2 套	0	2 套	2 套	/
3	检疫检验仪器	1 套	0	1 套	1 套	检验室
4	无害化处理设施	1 套	0	1 套	1 套	无害化处理间
5	制冷系统	3 套	0	3 套	3 套	冻库 1、冻库 2、冻库 3 各 设 1 套

注：1）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2）产能匹配性分析：①项目预计本次改扩建年可屠宰肉牛 8 万头，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 3 条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采用流水线作业，其中牛屠宰车间 3 中的自动化屠宰生产线为 6 头/小时的肉牛屠宰线，牛屠宰车间 4、牛屠宰车间 5 中的自动化屠宰生产线均为 5 头/小时的肉牛屠宰线。屠宰线一天屠宰时间按 16 小时计，则一天可屠宰肉牛 256 头，年屠宰天数按 365 天计算，即肉牛总屠宰量为 9.344 万头/年。考虑实际的生产有人员、设备等不可抗拒因素，一般实际生产难以达到设计产能的最大量，本次改扩建企业实际年屠宰肉牛约 8 万头。②项目将原羊屠宰车间中的 1 条屠宰量为 30 头/小时的羊屠宰线拆除后，计划待新的羊屠宰车间启用后将拆下的羊屠宰设备迁移至新的羊屠宰车间中进行安装使用。屠宰线一天屠宰时间按 16 小时计，则一天可屠宰肉羊 480 头，年屠宰天数按 365 天计算，即肉羊总屠宰量为 17.52 万头/年。考虑实际的生产有人员、设备等

不可抗拒因素，一般实际生产难以达到设计产能的最大量，企业实际年屠宰肉羊约 16 万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于现有供水系统，项目给水以市政管网为水源。改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793.4248t/d（289600.052t/a），屠宰用水 780t/d（284700t/a），车辆冲洗水 3.84t/d（1401.6t/a），生物除臭喷淋水补充水 0.4848t/d（176.952t/a），生活用水 9.1t/d（3321.5t/a）。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292.96t/d（106930t/a），则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1086.3848t/d（396530.452t/a）。

(2) 排水

全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厂区铺设污水管及雨水管，废水经污水管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收集管接入厂区东南侧大路边的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农村灌溉沟渠后排入车田河，最终流向枫江；雨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初期雨水池设置于总排放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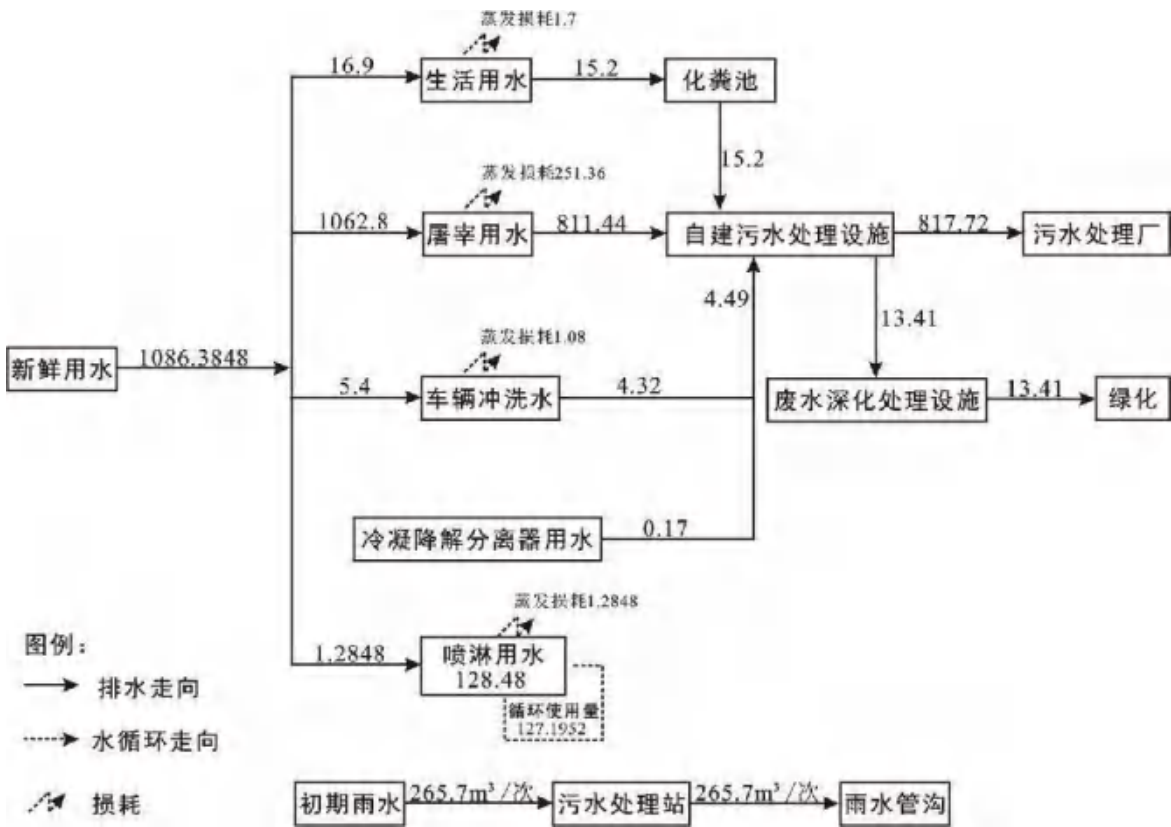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3.6 生产工艺

1、本项目牛屠宰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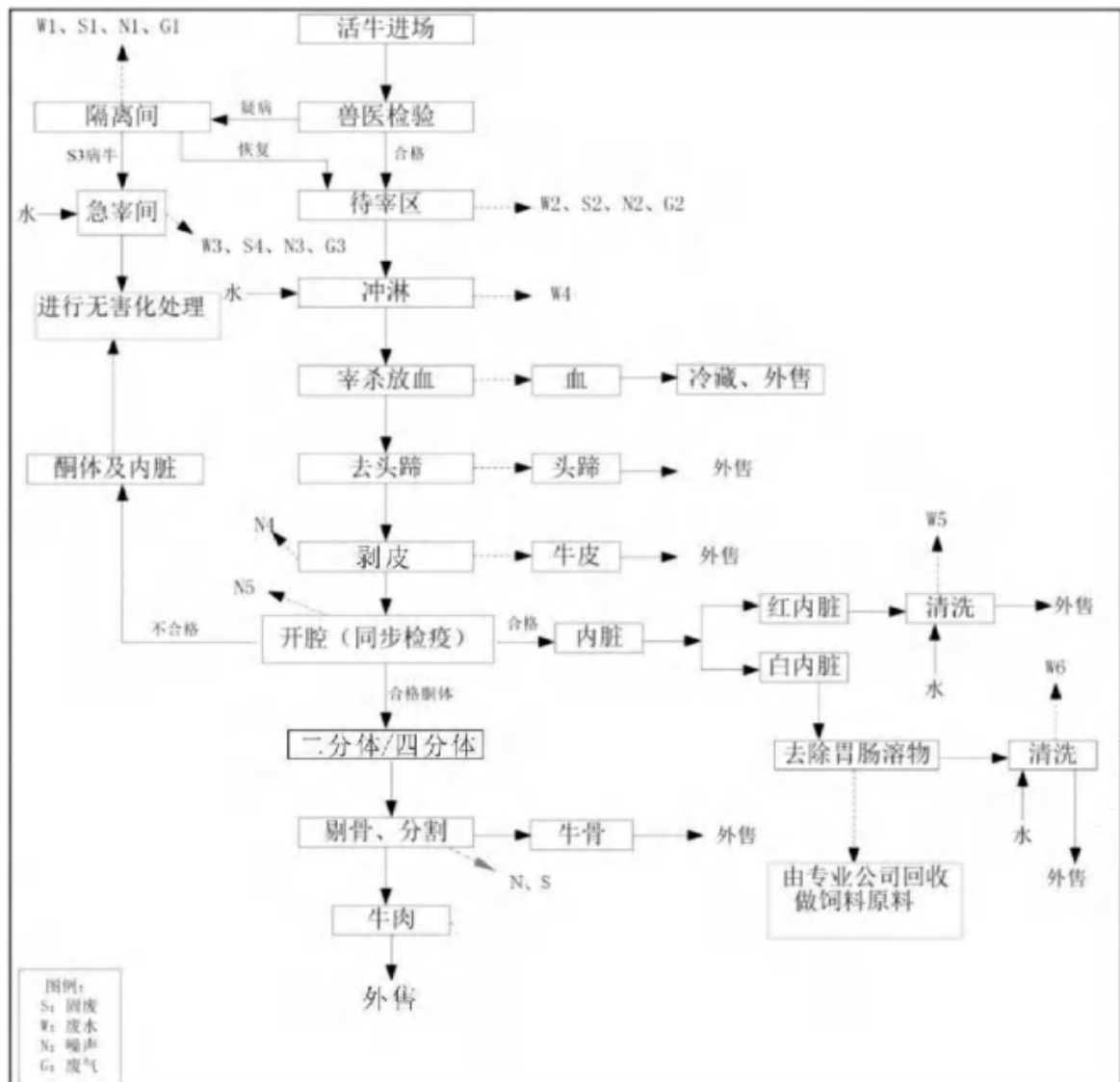


图 3.6-1 牛屠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宰前准备：项目肉牛为外购，外购来的牛首先由进牛通道进入待宰车间，待宰时间一般为 24 小时，肉牛屠宰前断食 24 小时，停水 8 小时。

（2）宰前检查，确定健康状况良好后，进入屠宰生产线，发现疑病的肉牛关至隔离间。在隔离间内，能恢复则进入屠宰生产线，不能恢复或出现病死等情况的病牛则急宰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3）冲淋：牛在屠宰前首先进行冲淋，冲淋完成后进入屠宰间进行屠宰，屠宰过程吊在轨道中宰杀，直到完成全部生产过程，不得与地面接触。冲淋过程中有废水产生。

(4) 宰杀放血：放血前采用气动击晕器将牛击晕，被击晕的牛后肢悬挂在吊车上，于颈下喉部切断血管、气管和食管，放血时间 6-8 分钟，收集总血量的 60% 左右。牛血统一收集后外售。

(5) 去头蹄：将头蹄去除，并进行预剥。割下的头蹄将直接外售。

(6) 剥皮：将去头蹄的牛，通过剥皮将胴体及皮毛分离，牛皮外售。

(7) 开膛（同步进行检疫）：沿腹中线切开腹部，锯开胸骨、骨盆；并同步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取出全部红白内脏，红白内脏将进入红白内脏处理工段；检疫不合格将进行无害化处理。

(8) 检疫：主要通过视检、触检法和试剂检测法将结果综合判定。视检通常判定皮肤的病理变化；触检则是剖检判定肠系膜淋巴结和手触脾脏，视其组织结构的变化，取生牛左右隔膜肌肉 50g，制成压片，检验肌纤维组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旋毛虫与住肉孢子虫；同时使用检测试剂盒对其进行测试是否带有病毒，试剂盒为外购配置好的试剂，无需自行配置，为快速检测法，测完后的废试剂作为危废进行处理。

(9) 红白内脏处理：

①红内脏加工

红内脏主要包括心、肝、肺等红色内脏，红内脏经检疫合格后统一收集后送至项目红内脏处理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人工对红内脏进行分拣，将其按类收集，分拣同时对内脏所带肉屑进行剔除，肉屑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分拣后，对上述红内脏进行清洗、整理包装入冷藏库待售。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水。

②白内脏加工

白内脏主要包括大肠、小肠、牛肚等白色内脏，该部分内脏主要属于牛消化系统，其中大量未消化物被包裹其中。白内脏经检疫合格后，统一收集送至白内脏处理间，人工对其进行分拣，将大肠、小肠、牛肚等分离归类，归类后对其中胃、肠容物进行去除，被去除的胃肠容物大部分在人工分拣时统一收集于桶内，每天有专业公司清运。项目设置有专门的清洗机对白内脏进行清洗，将清洗后的肠、肚整理包装入冷藏库待售。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胃肠容物及清洗废水。

剔骨、分割：开腔后的胴体一部分进行二分体/四分体后外售，一部分经过剔骨分割进行肉骨分离，分离出来的肉和牛骨进行外售等。

2、本项目羊屠宰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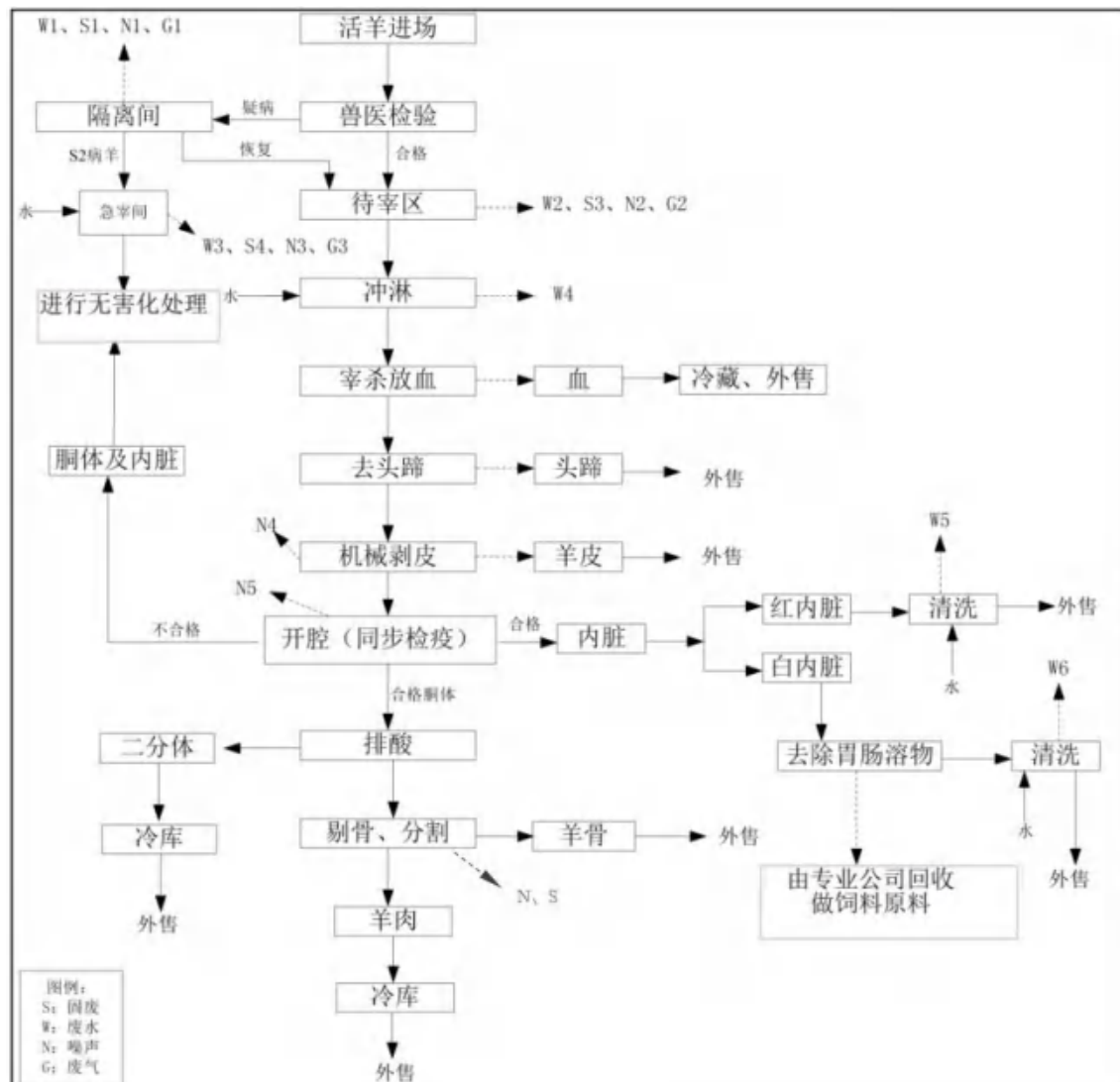


图 3.6-2 羊屠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宰前准备：经过初步验收的肉羊运到项目区后。肉羊屠宰前断食 24 小时， 停水 8 小时。宰前检查，确定健康状况良好后，进入待宰区待宰，发现疑病的肉羊关至隔离间。在隔离场内，能恢复则进入屠宰生产线，不能恢复或出现病死等情况的病羊则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冲淋：羊在屠宰前首先进行冲淋，冲淋完成后进入屠宰间进行屠宰，屠宰过程吊在轨道中宰杀，直到完成全部生产过程，不得与地面接触。冲淋过程中有废水产生。

(3) 宰杀放血：放血前采用气动击晕枪或电击枪将羊击晕，被击晕的羊后肢悬挂在吊车上，于颈下喉部切断血管、气管和食管，放血时间 6-8 分钟，收

集总血量的 60% 左右。羊血收集后外售。

(4) 去头蹄：将头蹄去除，并进行预剥。割下的头蹄将直接外售。

(5) 机械剥皮：将去头蹄的羊，通过机械扯皮将胴体及皮毛分离，羊皮外售。

(6) 开膛（同步进行检疫）：沿腹中线切开腹部，锯开胸骨、骨盆；并同步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取出全部红白内脏，红白内脏将进入红白内脏处理工段，胴体将进入排酸间进行排酸；检疫不合格则进行无害化处理。

(7) 检疫：主要通过视检、触检法将结果综合判定。视检通常判定皮肤的病理变化；触检则是剖检判定肠系膜淋巴结和手触脾脏，视其组织结构的变化。取生羊左右隔膜肌肉 50g，制成压片，检验肌纤维组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旋毛虫与住肉孢子虫。同时使用检测试剂盒对其进行测试是否带有病毒，试剂盒为外购配置好的试剂，无需自行配置，为快速检测法，测完后的废试剂作为危废进行处理

(8) 红白内脏处理：

①红内脏加工

红内脏主要包括心、肝、肺等红色内脏，红内脏经检疫合格后统一收集后送至项目红内脏处理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人工对红内脏进行分拣，将其按类收集，分拣同时对内脏所带肉屑进行剔除，肉屑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分拣后，对上述红内脏进行清洗、整理包装入冷藏库待售。

②白内脏加工

白内脏主要包括大肠、小肠、羊肚等白色内脏，该部分内脏主要属于羊消化系统，其中大量未消化物被包裹其中。白内脏经检疫合格后，统一收集送至白内脏处理间，人工对其进行分拣，将大肠、小肠、羊肚等分离归类，归类后对其中胃、肠容物进行去除，被去除的胃肠容物每天清运进行堆肥处理。项目设置有专门的清洗机对白内脏进行清洗，将清洗后的肠、肚整理包装入冷藏库待售。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胃肠容物及清洗废水。

(9) 排酸：羊经屠宰后，除去皮、头、蹄和内脏剩下的部分叫胴体，胴体肌肉在一定温度下产生一系列变化，使肉质变得柔软、多汁，并产生特殊的肉香，这一过程称为肉的“排酸”嫩化。排酸主要是将胴体劈半后吊挂在排酸间，于

0℃~4℃下放置 6~9 小时。

(10) 剔骨、分割：排酸后的胴体一部分进行二分体后进入冷库然后外售，一部分经过剔骨分割进行肉骨分离，分离出来的肉和骨进入冷库然后外售。

3、活牛、羊及牛、羊屠体检疫

(1) 活牛、羊检疫

①检查免疫证、免疫耳标

②检查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③检查运载工具消毒证明书

项目活牛、羊检疫方法：通过感官目测，剔除一些症状比较明显的可疑病牛、羊。一般应用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疫。群体检查主要通过观察动物的精神状况、呼吸状况、运动情况、饮食情况，看其是否正常；个体检查主要通过看动物的体表现象、排泄物及各种动作表现，听取动物体内发出的声音，用手触摸动物各部位、测试动物体温，看其是否正常。

(2) 牛、羊屠体检疫

牛、羊屠体检验一般分成头部检验、初检（皮肤、肠系膜淋巴结和脾脏检验）、内脏检验、寄生虫检验、胴体复检。

头蹄部检疫：观察头部表面有无明显病变情况，口腔内有无水疱、溃疡等病变，在观察蹄部有无肿胀等。

初检：通过视检、触检法将结果综合判定。视检通常判定皮肤的病理变化；触检则是剖检判定肠系膜淋巴结和手触脾脏，视其组织结构的变化。

内脏检查：观察肺脏外形、色泽、大小；观察心脏形态、大小、色泽、心外膜，在心室肌肉处切一小口，检查有无囊虫；观察肝脏形态、触摸硬度与弹性、看有无淤血、槟榔肝。

寄生虫检疫：取生牛、羊左右隔膜肌肉 50g，制成压片，检验肌纤维组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旋毛虫与住肉孢子虫。

胴体检验：首先判断放血情况，再观察皮肤、脂肪、胸腹腔、关节是否有传染病而引起坏死、肿胀、炎症等。肌肉检验，检查股部内侧肌、深腰肌、肋骨两侧小血管有无血醋瘤和肌断面湿润，以判断放血程度好坏；观察脊椎骨纵面色泽和有无出血、畸形等病理变化。

以上检疫再结合试剂检测法将结果综合判定。在使用视检及触检法的同时，使用检测试剂盒对牲畜进行测试是否带有病毒，试剂盒为外购配置好的试剂，无需自行配置，为快速检测法，测完后的废试剂作为危废进行处理。

无害化处理

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牛羊及下脚料，项目拟配套高温高压化制设备，采用高温化制工艺，设备特点：1.化制机和电加热加压装置结合一体，不用另配锅炉和其他气源、结构紧凑、占地少、外形美观。2.本产品有燃煤型、燃气型和电热型，本项目采用电热型设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是根据高温高压灭菌原理设计生产的一款适合各类养殖场、屠宰厂、动物卫生基地等实现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设备，设备属于压力容器，自动化程序控制，工作温度、压力、物料湿度自动控制，自动上料、运行、出料，操作方便，同时也避免人员接触病死动物尸体，避免交叉感染。采用分批处理。130℃高温，0.3MPa 高压，1 小时灭菌作业，灭菌快速彻底。

通过将畜禽放入密闭的罐体内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再经粉碎压榨处理完成后的残渣可作为有机肥的原料，产生的油脂排污污水处理站形成污泥。该一体式化制机配套除臭器、油水分离器等设施，整机密闭，不渗液，不漏气，能有效避免环境污染。

成套机组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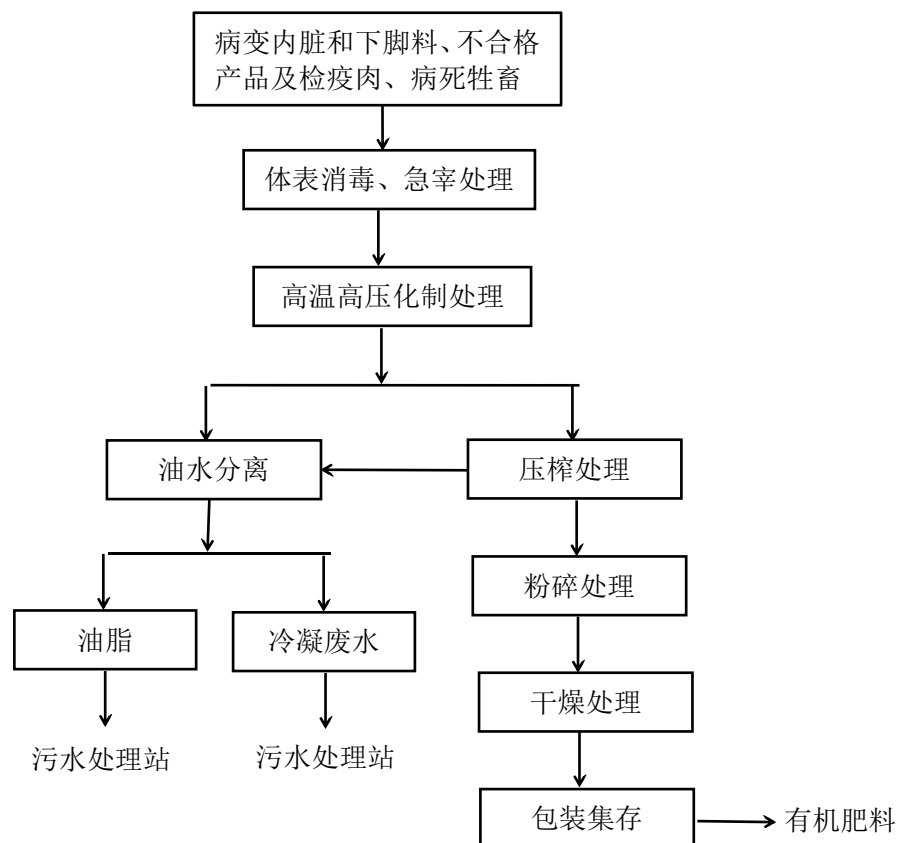


图 3.6-3 项目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3.7-1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要素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车辆冲洗水、冷凝废水、生物除臭喷淋水、生活污水等。

生物除臭喷淋水：项目恶臭气体设置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生物除臭装置产生的喷淋水中含有微生物，且微生物主要以喷淋水中的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可将喷淋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生物除臭装置中的喷淋水不会因为循环使用而导致水中的有机物累积，因此生物除臭装置中的喷淋水不需更换，可循环使用。

屠宰废水：本改扩建项目屠宰废水产生包括来自：①待宰间的排放粪便冲洗水和宰前冲洗污物、粪便水；②屠宰工段排放的冲淋水和地面冲洗水；③内脏处理工段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废水中含有大量血污、油脂、油块、毛、肉屑、骨屑、内脏杂物，未消化的食物、粪便等。

车辆冲洗水：本改扩建项目年可屠宰生牛8万头，年可屠宰肉羊16万只，折合生猪屠宰量45.3334万头（1头牛折合5头猪、3只羊折合一头猪），车辆平均运输量按50 头生猪/车次计，每天牲畜运输量为1242头，则每天的牲畜车辆运输次数约为25次；可产生产品及副产品约62720t/a，车辆平均运输量按25t/车次计，则产品及副产品车辆运输次数约为7次/天。因此，本项目车辆运输次数合计约为32次/天。载重汽车采用高压水枪冲洗，产生车辆冲洗水。

冷凝降解分离器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无害化处理为高温灭菌技术化制法。高温高压过程中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器冷却后，一部分不凝气（约35%）作为废气进入废气治理措施，一部分冷凝后（约 65%）成为蒸汽冷凝工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70人，均在厂区内住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2m³/d（2993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1）全厂废水初步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已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350t/d的污水处理站（已通过验收），现有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218.75t/d，该污水处理站从水量上可满足现有项目废水

的处理。由于本项目改扩建后污水处理量有所增加，在350t/d污水处理站旁增建了一座处理能力为500t/d的污水处理站，则改扩建后本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的总处理能力为850t/d。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进入自建（500t/d）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RABF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冷凝降解分离器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部分废水（约817.72t/d，298467.8t/a）经市政管网排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为枫江。对于综合废水，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更为成熟，厂区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对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的设计处理效率分别为90.7%、97.1%、90.8%、72.3%、90.5%、95.7%、67.3%，出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2）回用废水深化处理

本项目全厂废水经初步处理达标后均暂存于清水池，再用水泵将用于绿化的废水（约13.41t/d，4894.65t/a）泵至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深化处理设施采用“砂滤+反渗透过滤”处理工艺。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综合废水	外排废水	298467.8 t/a	间断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和“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RABF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氮、总磷
	回用废水	4894.65 t/a	不外排	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和“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RABF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废水深化处理设施“砂滤+反渗透过滤”工艺处理	不外排	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氯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屠宰区、待宰区、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固废暂存间、粪便收集池及污水处理站等臭气，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非甲烷总烃。

(1) 针对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采取的措施是：

针对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是：

①及时清理，每天清扫两次以上，在春、夏两季还应根据天气情况随时增加收集次数，使待宰车间和牛羊体保持清洁，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在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每天应增加 1-2 次粪便的收集次数，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②保证待宰牲畜在宰之前 24 小时空腹，以避免过多粪便的产生。③喷洒臭味抑制剂。每天定期对待宰车间喷洒臭味抑制剂（微生物除臭剂）。④控制待宰车间内活畜的数量，根据企业的日加工能力，争取做到当天运来的活畜当天宰杀完，不让牲畜在待宰车间内停留过长时间。⑤牛待宰车间 1 和牛屠宰车间 1 设置部分墙体及四周围挡，为包围型车间，在车间的顶部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位于车间上部，下部送风，上部抽风，使车间内空气形成对流，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提高车间废气的收集率；现有项目牛屠宰车间 2 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在车间的顶部设置集气装置，对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设置送风装置（送风装置主要设置在车间下部），集气装置位于车间上部，下部送风，上部抽风，使车间内空气形成对流，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提高车间废气的收集率，同时设置有可启闭门及排风窗。上述车间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入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 80%。⑥改扩建项目待宰区和屠宰车间设置在半密闭车间内，在待宰区的顶部设置集气装置，对待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集气装置位于车间上部。项目屠宰车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利用隔墙隔开，整体上，清洁区与非清洁区的人流、物流不交叉设置，出入口分别单独设置，屠宰车间设置成一个半密闭车间，在车间的顶部设置集气管装置，对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到的恶臭气体采用引风机引至“生物除臭塔”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80%。

(2) 针对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设施、隔离间、急宰间、固体废物堆放

场及粪便收集池所产生的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是：

针对无害化处理设施，根据项目设备设计情况，"高温高压化制处理设施"配套有尾气处理装置，而且项目屠宰企业年病死畜类量很小，因此需无害化处理的量很少。考虑到项目无害化处理间启动时间少，处理量小，故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与生产区（排气筒 1#）废气一起引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且在无害化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可以降低臭味。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隔离/急宰过程中必须做好场地清洁消毒，做好隔离间及急宰间的各类固废收集，并建设完善相应的污水收集导流沟，避免出现废水漫流出车间的情况。则采用综合除臭和生物除臭装置对恶臭进行处理效率可达 80%。

本项目污水调节池采用地埋式，且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均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量极少。项目主要将废水收集池、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池、污泥池进行加盖密封，同时采用风机对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到的恶臭气体采用引风机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与改扩建项目生产区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80%。

项目一般固废堆放间在固废堆放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同时建设单位每天进行喷洒生物除臭剂，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及时对堆放地进行冲洗，保证干净卫生。项目粪便收集池属于地埋式建筑，且采取全封闭措施，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粪车抽吸运走，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则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恶臭气体基本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恶臭气体	牛待宰车间 1 和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 无害化处理间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生物除臭塔	43451m ³ /h	15m	0.5m
DA002 恶臭气体	牛屠宰车间 3、牛屠宰车间 4、牛屠宰车间 5、羊屠宰车间、羊待宰车间、污水站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生物除臭塔	15160m ³ /h	15m	0.5m

4.1.3 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牲畜叫声，牵牛机、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噪声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治理和防治：

（1）屠宰设备

①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选用新技术，减少刺杀过程牛羊只的嘶叫频率，并选取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座进行减振处理，如加工设备加固在地板上，并加设减振垫，防止由于加工过程中设备的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

③维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④污水处理站采用低噪声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底座加设减振垫等，污水处理站水泵底座加设减振垫，建议建设单位在水泵上加设隔声罩等。

（2）生产车间

①门、窗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车间为半密闭车间，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阻隔作用，降低噪声的传播；

②室内强制通风，采用低噪声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③合理安排进牛羊通道、待宰栏等设施，避免牛羊只由于拥挤相互挤压嚎叫。

④动物噪声主要来源于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宰前的叫声，以及卸车过程中发出的叫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可通过减少对屠宰间的干扰，保持牛羊只安定平和气氛，以缓解屠宰前牛羊只的紧张情绪；屠宰过程采用气动击晕装置或麻电装置将牲畜致昏后宰杀，可大大降低宰杀过程中的噪声等。合理安排进生牛、羊通道及待宰区等设施，避免生牛、羊由于拥挤相互挤压嚎叫。

（3）加强管理

①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有效控制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③加强对员工培训管理，鼓励采用温和方式进行赶牛羊、清洁等日常工作，减少牛羊只由于拥挤、紧张等因素产生叫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的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未消化饲料，牛羊血、牛羊皮、牛羊毛，污水处理站污泥与残渣，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废弃检验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员工生活垃圾等。

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吸粪车运输到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使用电热型化制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脂和残渣，残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油脂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形成污泥；未消化饲料用密封桶装置于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牛羊血、牛羊皮均作为副产品外售；牛羊毛收集后外卖给专业回收公司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残渣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技术处理能力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检验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情况表

建设情况	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项目 总体 建成 后	一般 工业 固废	粪便	479	479	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吸粪车运输到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0
		病变内脏和下脚料	44	44	使用电热型化制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脂和残渣，残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油脂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形成污泥	0
		病死牲畜	9.2	9.2		0
		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	88.4	88.4		0

		未消化饲料	415.2	415.2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0
		牛羊血、牛羊皮	2707.8	2707.8	均作为副产品外售	0
		牛羊毛	504.7	504.7	收集后外卖给专业回收公司再利用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775.09	775.09	交由有技术处理能力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0
		污水处理站残渣	88.4	88.4		0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	0.25	0.2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废弃检验物	0.01	0.01		0
		废润滑油	0.009	0.009		0
		废油桶	0.004	0.004		0
		废含油手套	0.003	0.00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7.45	47.4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作硬底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已作防风、防雨、防流失处理，危险废物仓库已作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

建设单位已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已按照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同时，已设置一个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及配套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经过应急管网排入经过备用水泵收集至应急事故池；根据应急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由专人管理，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污染因子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m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m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1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项目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符合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3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要求
4	排污口（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在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符合要求
6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污口属于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已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 10%，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施	臭气收集措施、生物除臭设施等	45
		喷洒除臭剂	5
2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5
		废水深化处理设施	20
		运营费用	25
		厂区污水收集管道	10
		防渗措施	20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屠宰区、待宰区、污水站、无害化处理间、固废存放点等地面防渗	20

4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基座、隔声、消声等	10
5	固体废物处置	废物收集桶、拉运处置措施、危废转移	10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设施	围堰、防渗防腐措施等	10
合计			180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部分经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其余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外排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按规范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已落实,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经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其余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按规范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恶臭废气收集。牛羊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及无害化处理间收集后的恶臭废气均通过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	已落实,已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牛待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设备等恶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净化装置中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牛屠宰车间 3、牛屠宰车间 4、牛屠宰车间 5、羊屠宰车间、羊待宰车间、牛待宰车间 2、污水处理站、固废间等恶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净化装置中处理达标后经 DA002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通过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
3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牛羊嘶叫等噪声,加强运输生产全流程噪声防治,科学安排牲畜卸载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噪声、牲畜叫声、运输车辆噪声等,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套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建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病害家畜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固体废物流失至外环境。项目产生的废弃检验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吸粪车运输到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使用电热型化制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脂和残渣，残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油脂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形成污泥；未消化饲料用密封桶装置于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牛羊血、牛羊皮均作为副产品外售；牛羊毛收集后外卖给专业回收公司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残渣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技术处理能力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检验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6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	本项目已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了完善的监测体系与台账，并定期公开数据，确保达标排放。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采样口	落实情况
废水	混合废水	外排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和“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RABF 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0~8.5、COD _{Cr} ≤250mg/L、BOD ₅ ≤130mg/L、SS≤15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60mg/L、总氮≤40mg/L、总磷≤4.0mg/L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已落实
		回用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和“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RABF 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再经废水深化处理设施“砂滤+反渗透过滤”工艺处理	先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行深化处理，在此基础上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pH6~9、BOD ₅ ≤20mg/L、氨氮≤20mg/L、粪大肠菌群≤1000 个/L、总氯 0.2~0.5	--	已落实
	生物除臭喷淋水		定期添加除臭剂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已落实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		综合除臭、空气通风、加强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20（无量纲）；NH ₃ ≤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厂界 1m	已落实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厂界 1m	已落实

	间、固废间、粪便收集池等恶臭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牛待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设备等恶臭	综合除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净化装置中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NH ₃ ≤4.9kg/h、H ₂ S≤0.33kg/h	排气口 1	已落实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已落实
	牛屠宰车间 3、牛屠宰车间 4、牛屠宰车间 5、羊屠宰车间、羊待宰车间、牛待宰车间 2、污水处理站、固废间等恶臭	综合除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净化装置中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NH ₃ ≤4.9kg/h、H ₂ S≤0.33kg/h	排气口 2	已落实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气口 3	暂未设置食堂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噪声、牲畜叫声、运输车辆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套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类:昼间≤70dB(A),夜间≤60dB(A)	厂界外 1m	已落实

	噪声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粪便	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吸粪车运输到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	已落实
		病变内脏和下脚料	使用电热型化制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脂和残渣，残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油脂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形成污泥			--	已落实
		病死牲畜				--	
		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				--	
		未消化饲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已落实
		牛羊血、牛羊皮	均作为副产品外售			--	已落实
		牛羊毛	收集后外卖给专业回收公司再利用			--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由有技术处理能力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残渣				--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已落实
		废弃检验物				--	
		废润滑油				--	

		废油桶				--	
		废含油手套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已落实
排污许可申请			按环评和相关技术规范做好排污许可证的衔接申报（变更）工作	检查落实	检查落实	--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做好应急预案，建设 550m ³ 事故应急池	检查落实	检查落实	--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报告节选《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生物除臭装置产生的喷淋水中含有微生物，且微生物主要以喷淋水中的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可将喷淋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生物除臭装置中的喷淋水不会因为循环使用而导致水中的有机物累积，因此生物除臭装置中的喷淋水不需更换，可循环使用。

本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改扩建项目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RABF 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废水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现有项目废水和改扩建项目废水；全厂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废水调节池，再用水泵分别抽至原 350t/d 污水处理站和 5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均暂存于清水池，再用水泵将用于绿化的废水泵至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余下部分废水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生产车间地面、污水管网等设施的破裂及固废污染导致污水的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根据前文地下水污染途径和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和油烟。

及时清理待宰圈，每天清扫两次以上，在春、夏两季还应根据天气情况随时增加粪便收集次数，使待宰车间和牛体保持清洁，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在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每天应增加1-2次粪便的收集次数，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保证待宰牛羊只在宰之前24小时空腹，以避免过多粪便的产生。喷洒臭味抑制剂。晚上宰杀完牛羊后，在待宰车间内喷洒臭味抑制剂。控制待宰车间内牛羊的数量，根据企业的日加工能力，争取做到当天运来的牛羊当天宰杀完，不让生牛羊在待宰车间内停留过长时间。及时清理粪便、胃肠内容物、碎肉等。屠宰车间、待宰车间的地面应设计一定的坡度，并设排水沟，以便于清洗及排水。每天至少冲洗车间地面2~3次，以保证屠宰车间内的干净卫生。车间设置臭气自动感应系统，当待宰车间中臭气浓度过高时，抽风装置自动启动，收集到的恶臭气体采用引风机引至生物除臭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针对无害化处理设施，根据项目设备设计情况，"高温高压化制处理设施"配套有尾气处理装置，而且项目屠宰企业年病死畜类量很小，因此需无害化处理的量很少。考虑到项目无害化间启动时间少，处理量小，故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与生产区（排气筒1#）废气一起引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并在无害化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可以降低臭味。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隔离/急宰过程中必须做好场地清洁消毒，做好隔离间及急宰间的各类固废收集，并建设完善相应的污水收集导流沟，避免出现废水漫流出车间的情况。则采用综合除臭和生物除臭装置对恶臭进行处理的效率可达80%。

本项目污水调节池采用地埋式，且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均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量极少。项目主要将废水收集池、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池、污泥池进行加盖密封，同时采用风机对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到的恶臭气体采用引风机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90%。

项目一般固废堆放间在固废堆放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同时建设单位每天进行喷洒生物除臭剂，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及时对堆放地进行冲洗，保证干净卫生。项目粪便收集池属于地埋式建筑，且采取全封闭措施，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粪车抽吸运走，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则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恶臭气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3#）排放。

经处理后的 H₂S、氨、臭气浓度等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厂界标准也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标准要求。经过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本改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较大的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牲畜叫声，牵牛机、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噪声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未消化饲料，牛羊血、牛羊皮、牛羊毛，污水处理站污泥与残渣，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废弃检验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员工生活垃圾等。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吸粪车运输到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使用电热型化制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脂和残渣，残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油脂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形成污泥；未消化饲料用密封桶装置于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牛羊血、牛羊皮均作为副产品外售；牛羊毛收集后外卖给专业回收公司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残渣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技术处理能力的相关

部门进行处置；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检验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物质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是次氯酸钠泄漏、过氧化氢泄漏、制冷剂泄漏、润滑油泄漏、有害物质泄漏，废水及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故障、厂区污水管道破裂事故和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7、清洁生产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基本做到节能、节耗、减排，使用清洁能源；做到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境管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应重视废水的循环利用，从源头控制、减少废水的产生量，提高废水利用率，避免造成浪费和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2 月，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 2025 年 3 月 3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审（2025）5 号。

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f50o9e，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定点屠宰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肉牛自动化屠宰生产线 2 套，肉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 1 套。年屠宰肉牛 4 万头、肉羊 16 万只。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3 条肉牛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年设计屠宰肉牛 8 万头，并对全厂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待宰区、屠宰区）及配套设施等。扩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约 50895.5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肉牛自动化及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 5 套，肉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 1 套。年设计屠宰肉牛 12 万头，肉羊 16 万只。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揭东区政府等单位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部分经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其余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外排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按规范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恶臭废气收集。牛羊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及无害化处理间收集后的恶臭废气均通过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

（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牛羊嘶叫等噪声，加强运输生产全流程噪声防治，科学安排牲畜卸载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建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病害家畜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固体废物流失至外环境。项目产生的废弃检验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废水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改扩建后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37.66吨/年、氨氮2.75吨/年，在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3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待宰间、屠宰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隔离间、急宰间、固废堆放间及粪便收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待宰间的恶臭主要来自粪便尿发酵产生的 NH_3 、 H_2S ，其产生量随粪尿停留时间增加而增加，同时，粪尿未及时清除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屠宰车间腥臭主要为牛内脏气味挥发及高湿条件下副产物、废弃物腐败产生腥臭味。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和污泥的处理单元，臭气的有害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无害化处理间、隔离间、急宰间臭气的有害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非甲烷总烃。项目一般固废堆放间及粪便收集池在固废堆放、暂存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项目恶臭污染物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6.1-1 工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高度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浓度限值	/	1.5mg/m ³	0.06mg/m ³	20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15m	4.9kg/h	0.33kg/h	200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项目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单位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4.0	mg/m ³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现有项目废水和改扩建项目废水；全厂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废水调节池，再用水泵分别抽至原 350t/d 污水处理站和 5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暂存于清水池，再用水泵将用于绿化的废水泵至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余下部分废水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1）外排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GB13457-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值
1	pH	6~9	6.0~8.5	6.0~8.5
2	COD _{Cr}	≤250	≤500	≤250
3	BOD ₅	≤130	≤300	≤130
4	SS	≤150	≤400	≤150
5	氨氮（以 N 计）	≤30	--	≤30
6	动植物油	--	≤60	≤60
7	总氮	≤40	--	≤40
8	总磷	≤4.0	--	≤4.0

（2）回用废水

本项目回用废水先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

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经新建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项目回用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大肠菌群数、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GB/T25499-2010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值
1	pH	6.0~8.5	6~9	6.0~8.5
2	COD _{Cr}	≤250	--	≤250
3	BOD ₅	≤130	≤20	≤20
4	SS	≤150	--	≤150
5	氨氮	≤30	≤20	≤20
6	动植物油	≤60	--	≤60
7	总氮	≤40	--	≤40
8	总磷	≤4.0	--	≤4.0
9	粪大肠菌群（个/L）	--	≤1000	≤1000
10	总氯	--	0.2~0.5	0.2~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北侧、西南侧及除西北侧和东南侧高铁线路两侧 35m 内的其他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北侧及东南侧高铁线路两侧 35m 内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60dB（A））。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2017 年 7 月 3 日）、《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水经厂区 2 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均暂存于清水池，再用水泵将用于绿化的废水泵至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余下部分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包含在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故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H_3 、 H_2S 、非甲烷总烃和油烟，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0018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在回用废水取水口、污水排放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氯	回用废水取水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氮、氨氮	污水排放口 DW00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在 DA001、DA002 恶臭气体排放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气排放口 DA002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7.2.2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1 个参考点，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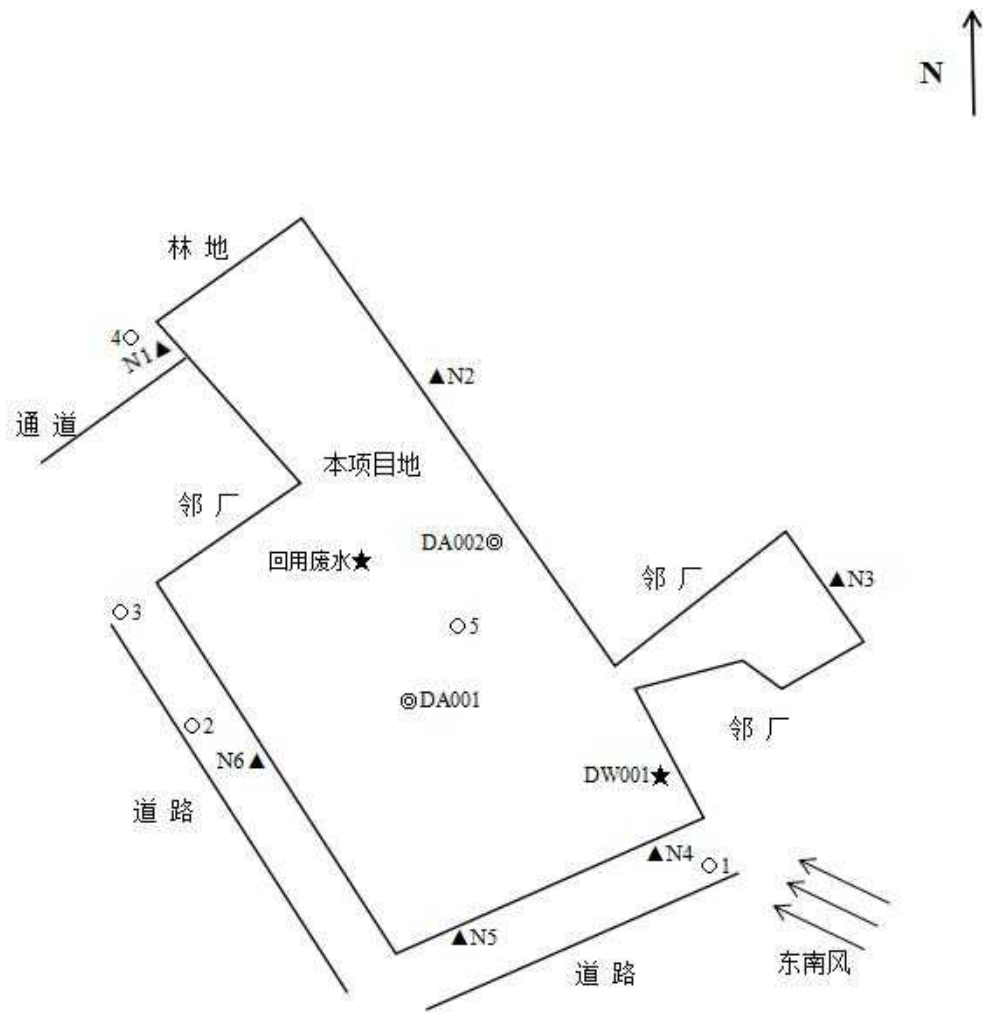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监控点 5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 所示。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西北侧（铁路线路 35 米内）厂界外 1 米处 N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6	
	项目东南侧（大门）厂界外 1 米处 N5	
	项目东南侧（铁路线路 35 米内）厂界外 1 米处 N4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MPN/L
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检测仪 JC-YZ-1Z	0.04mg/L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25mg/m ³
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有组织: 0.07mg/m ³
14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无组织: 0.025mg/m ³
1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无组织: 0.001mg/m ³
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无组织: 0.07mg/m ³
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18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7mg/m ³
备注：“*”表示该分析方法由分包方提供。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3日，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经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其余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外排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和“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RABF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回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和“格栅+隔油沉淀池+气浮+水解酸化+RABF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再经废水深化处理设施“砂滤+反渗透过滤”工艺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回用废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行深化处理，在此基础上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待宰间的恶臭主要来自粪便尿发酵产生的 NH_3 、 H_2S ，其产生量随粪尿停留时间增加而增加，同时，粪尿未及时清除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屠宰车间腥臭主要为牛内脏气味挥发及高湿条件下副产物、废弃物腐败产生腥臭味。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和污泥的处理单元，臭气的有害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无害化处理间、隔离间、急宰间臭气的有害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非甲烷总烃。项目一般固废堆放间及粪便收集池在固废堆放、暂存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项目已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牛待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设备等恶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净化装置中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牛屠宰车间 3、牛屠宰车间 4、牛屠宰车间 5、羊屠宰车间、羊待宰车间、牛待宰车间 2、污水处理站、固废间等恶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净化装置中处理达标后经 DA002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通过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恶臭污染物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西北侧及东南侧高铁线路两侧 35m 内区域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1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51dB（A），其余厂界及敏感点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9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9dB（A）。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噪声、牲畜叫声、运输车辆噪声等，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套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东北侧、西南侧及除西北侧和东南侧高铁线路两侧 35m 内的其他区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及东南侧高铁线路两侧 35m 内区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未消化饲料，牛羊血、牛羊皮、牛羊毛，污水处理站污泥与残渣，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废弃检验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员工生活垃圾等。

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吸粪车运输到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使用电热型化制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脂和残渣，残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油脂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形成污泥；未消化饲料用密封桶装置于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牛羊血、牛羊皮均作为副产品外售；牛羊毛收集后外卖给专业回收公司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残渣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技术处理能力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检验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回用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氯
2025.08.12	2025.08.12~ 2025.08.18	回用废水取水口	第 1 次	8.1	9.1	0.631	7.0×10 ²	0.205
			第 2 次	8.1	9.6	0.648	4.7×10 ²	0.207
			第 3 次	8.1	8.9	0.637	6.3×10 ²	0.210
			第 4 次	8.2	8.5	0.663	4.5×10 ²	0.204
2025.08.13	2025.08.13~ 2025.08.19	回用废水取水口	第 1 次	8.4	10.8	0.678	4.7×10 ²	0.207
			第 2 次	8.4	9.1	0.744	4.6×10 ²	0.202
			第 3 次	8.4	9.3	0.718	4.7×10 ²	0.201
			第 4 次	8.4	10.1	0.709	1.3×10 ²	0.204
标准限值				6.0-8.5	20	20	1000	0.2-0.5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客户提供）进行深化处理，在此基础上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表 9.2-2 外排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总磷
2025.08.12	2025.08.12~ 2025.08.18	污水排放口 DW001	第 1 次	8.0	23	7.1	4	0.483	ND	3.52	0.14
			第 2 次	8.1	21	7.3	6	0.463	ND	3.48	0.12
			第 3 次	8.0	21	6.9	5	0.466	ND	3.29	0.12
			第 4 次	8.1	20	6.2	6	0.512	ND	3.75	0.15
2025.08.13	2025.08.13~ 2025.08.19	污水排放口 DW001	第 1 次	8.4	24	7.8	7	0.515	ND	3.82	0.15
			第 2 次	8.3	22	6.6	7	0.584	ND	4.22	0.18
			第 3 次	8.3	23	7.1	10	0.552	ND	3.90	0.16
			第 4 次	8.4	26	7.9	8	0.547	ND	4.07	0.19
标准限值				6.0-8.5	250	130	150	30	60	40	4.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8.12	2025.08.12~2025.08.16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	标干流量（m³/h）	20285	19933	19717	---		
				实测浓度（mg/m³）	0.57	0.61	0.60	---		
				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1.22×10 ⁻²	1.18×10 ⁻²	4.9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20285	19933	19717	---		
				实测浓度（mg/m³）	0.028	0.023	0.030	---		
				排放速率（kg/h）	5.68×10 ⁻⁴	4.58×10 ⁻⁴	5.92×10 ⁻⁴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78	549	200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20285	19933	19717	---		
				实测浓度（mg/m³）	1.59	1.74	1.60	80		
				排放速率（kg/h）	3.23×10 ⁻²	3.47×10 ⁻²	3.15×10 ⁻²	---		
			备注：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其他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为无资质分包项目，分包方为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01819112833；报告编号：宇南检字（2025）第SY081402号）。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8.12	2025.08.12~2025.08.16	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	标干流量（m³/h）	7574	7464	7517	---
				实测浓度（mg/m³）	0.62	0.66	0.56	---
				排放速率（kg/h）	4.70×10 ⁻³	4.93×10 ⁻³	4.21×10 ⁻³	4.9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7574	7464	7517	---
				实测浓度（mg/m³）	0.041	0.044	0.050	---
				排放速率（kg/h）	3.11×10 ⁻⁴	3.28×10 ⁻⁴	3.76×10 ⁻⁴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549	416	416	2000
备注：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其他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为无资质分包项目，分包方为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01819112833；报告编号：宇南检字（2025）第SY081402号）。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8.13	2025.08.13~2025.08.16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	标干流量（m³/h）	19964	20117	20101	---
				实测浓度（mg/m³）	0.61	0.69	0.58	---
				排放速率（kg/h）	1.22×10 ⁻²	1.39×10 ⁻²	1.17×10 ⁻²	4.9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19964	20117	20101	---
				实测浓度（mg/m³）	0.021	0.019	0.024	---
				排放速率（kg/h）	4.19×10 ⁻⁴	3.82×10 ⁻⁴	4.82×10 ⁻⁴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78	354	200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19964	20117	20101	---
				实测浓度（mg/m³）	1.82	1.67	1.59	80
				排放速率（kg/h）	3.63×10 ⁻²	3.36×10 ⁻²	3.20×10 ⁻²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9.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8.13	2025.08.13~2025.08.16	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	标干流量（m³/h）	7555	7657	7567	---
				实测浓度（mg/m³）	0.51	0.50	0.56	---
				排放速率（kg/h）	3.85×10 ⁻³	3.83×10 ⁻³	4.24×10 ⁻³	4.9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7555	7657	7567	---
				实测浓度（mg/m³）	0.046	0.049	0.055	---
				排放速率（kg/h）	3.48×10 ⁻⁴	3.75×10 ⁻⁴	4.16×10 ⁻⁴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354	416	2000
备注：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其他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为无资质分包项目，分包方为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01819112833；报告编号：宇南检字（2025）第SY081402号）。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监 控点 5
2025.08.12	2025.08.12~ 2025.08.13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73	0.83	0.85	0.82	1.00
			第 2 次	0.62	0.72	0.83	0.78	1.08
			第 3 次	0.66	0.80	0.74	0.80	0.94
2025.08.13	2025.08.13~ 2025.08.14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68	0.81	0.81	0.87	0.96
			第 2 次	0.66	0.79	0.82	0.76	0.95
			第 3 次	0.61	0.76	0.79	0.74	0.91
标准限值				4.0				6
备注：1、4 个风向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监控点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9.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8.12	2025.08.12~2025.08.16	氨	第 1 次	ND	0.076	0.073	0.061	1.5
			第 2 次	ND	0.075	0.083	0.067	
			第 3 次	ND	0.063	0.079	0.071	
			第 4 次	ND	0.071	0.067	0.075	
		硫化氢	第 1 次	0.001	0.002	0.002	0.004	0.06
			第 2 次	0.001	0.001	0.002	0.005	
			第 3 次	0.001	0.001	0.002	0.003	
			第 4 次	0.001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10	11	11	20
			第 2 次	ND	11	11	11	
			第 3 次	ND	12	11	11	
			第 4 次	ND	11	11	11	
2025.08.13	2025.08.13~2025.08.16	氨	第 1 次	ND	0.080	0.069	0.061	1.5
			第 2 次	ND	0.079	0.075	0.083	
			第 3 次	ND	0.087	0.075	0.063	
			第 4 次	ND	0.079	0.083	0.087	
		硫化氢	第 1 次	0.002	0.004	0.004	0.003	0.06
			第 2 次	0.001	0.002	0.002	0.003	
			第 3 次	0.002	0.002	0.003	0.003	
			第 4 次	0.001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10	11	11	20
			第 2 次	ND	12	12	11	
			第 3 次	ND	12	10	12	
			第 4 次	ND	10	11	12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9.2.2.2 厂界噪声

表 9.2-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 (A)							
	2025.08.12				2025.08.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西北侧(铁路线路 35 米内) 厂界外 1 米处 N1	59	70	51	55	61	70	51	55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6	57	60	48	50	58	60	49	50
项目东南侧（大门）厂界外 1 米处 N5	58	60	48	50	58	60	47	50
项目东南侧(铁路线路 35 米内) 厂界外 1 米处 N4	59	70	51	55	61	70	51	55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 厂界外 1 米处 N3	57	60	49	50	59	60	49	50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57	60	48	50	56	60	47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8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48.078"，E116°26'49.156"，是揭东区云路镇申报的定点牛羊屠宰场。

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22662m²，建筑面积为11240m²，设计年屠宰肉牛4万头、肉羊16万只。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8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扩大厂区范围及屠宰车间，年增加屠宰肉牛8万头，肉羊屠宰量不变，将现有羊屠宰车间中的设备拆除，迁移至新的羊屠宰车间中继续使用，改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约50895.5m²，总建筑面积约30980m²，年可屠宰肉牛12万头、肉羊16万只。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70人，生产车间实行16小时“二班”工作制，年生产365天，均在厂内食宿。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8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25年3月3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揭市环审〔2025〕5号。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经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其余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回用废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行深化处理，在此基础上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已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牛待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1、牛屠宰车间 2、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设备等恶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净化装置中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牛屠宰车间 3、牛屠宰车间 4、牛屠宰车间 5、羊屠宰车间、羊待宰车间、牛待宰车间 2、污水处理站、固废间等恶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净化装置中处理达标后经 DA002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通过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恶臭污染物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噪声、牲畜叫声、运输车辆噪声等，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套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东北侧、西南侧及除西北侧和东南侧高铁线路两侧 35m 内的其他区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及东南侧高铁线路两侧 35m 内区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吸粪车运输到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病变内脏和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使用电热型化制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脂和残渣，残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油脂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形成污泥；未消化饲料用密封桶装置于固废暂存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牛羊血、牛羊皮均作为副产品外售；牛羊毛收集后外卖给专业回收公司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残渣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技术处理能力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在线监测系统产

生的废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检验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JL4N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 照 (副 本)(1-1)	
名 称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曾友玲	住 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水产苗种生产；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5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f50o9e，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定点屠宰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官后，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肉牛自动化屠宰生产线 2 套，肉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 1 套。年屠宰肉牛 4 万头、肉羊 16 万只。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3 条肉牛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年设计屠宰肉牛 8 万头，并对全厂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待宰区、屠宰区）及配套设施等。扩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约 50895.5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

括肉牛自动化及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 5 套，肉羊自动化屠宰生产线 1 套。年设计屠宰肉牛 12 万头，肉羊 16 万只。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揭东区政府等单位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部分经新建的废水深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其余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外排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按规范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恶臭废气收集。牛羊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及无害化处理间收集后的恶臭废气均通过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

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

(三)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牛羊嘶叫等噪声, 加强运输生产全流程噪声防治, 科学安排牲畜卸载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 设置收集装置。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建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病害家畜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避免固体废物流失至外环境。项目产生的废弃检验物等危险废物, 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 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 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废水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改扩建后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37.66吨/年,氨氮2.75吨/年,在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揭东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5200MA54JL4N49001Y

单位名称：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
法定代表人：曾友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4JL4N49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8 月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127044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2704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首次

附件 7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ZC25080201

项目名称: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

编制: 程晓君
审核: 林源伟
签发: 傅杰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 8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
联系方式	许锦文 13302980786
采样及分析人员	孙华沛、林桂庆、周伟彬、蔡勇涛、杨艺韬、林梓贤、苏仪、吴灵琳、杨树忠、高志荣、廖文凯、程晓君、王肖媛、林谦伟、刘珂伟、卢嘉敏、孙敏、杨嘉斌、傅杰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氮	回用废水取水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氮、氯氮	污水排放口 DW001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气排放口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监控点 5	

报告编号: ZC25080201

接上表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西北侧（铁路线路 35 米内） 厂界外 1 米处 N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6	
		项目东南侧（大门）厂界外 1 米 处 N5	
		项目东南侧（铁路线路 35 米内） 厂界外 1 米处 N4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备注：“*”表示该为分包项目。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MPN/L
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 化氯检测仪 JC-YZ-1Z	0.04mg/L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报告编号: ZC25080201

接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25mg/m ³
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有组织: 0.07mg/m ³
14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无组织: 0.025mg/m ³
1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无组织: 0.001mg/m ³
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 0.07mg/m ³
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18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7mg/m ³
备注: “*”表示该分析方法由分包方提供。				

报告编号: ZC25080201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8.12	回用废水取水口	第 1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一体化
		第 2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3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4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污水排放口 DW001	第 1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一体化
		第 2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3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4 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2025.08.13	回用废水取水口	第 1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一体化
		第 2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3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4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污水排放口 DW001	第 1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一体化
		第 2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3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 4 次	多云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废水检测结果表-I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氮	
2025.08.12	2025.08.12~ 2025.08.18	回用废水取水口	第 1 次	8.1	9.1	0.631	7.0×10 ²	0.265
			第 2 次	8.1	9.6	0.648	4.7×10 ²	0.287
			第 3 次	8.1	8.9	0.637	6.3×10 ²	0.270
			第 4 次	8.2	8.5	0.663	4.5×10 ²	0.294
2025.08.13	2025.08.13~ 2025.08.19	回用废水取水口	第 1 次	8.4	10.8	0.678	4.7×10 ²	0.267
			第 2 次	8.4	9.1	0.744	4.6×10 ²	0.292
			第 3 次	8.4	9.3	0.718	4.7×10 ²	0.281
			第 4 次	8.4	10.1	0.709	1.3×10 ²	0.294
		标准限值	6.0-8.5		20	20	1000	0.2-0.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由客户提供) 进行深化处理, 在此基础上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废水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类	总氮	总磷			
2025.08.12		2025.08.12~ 2025.08.18	第 1 次	8.0	23	7.1	4	0.483	ND	3.52	0.14			
			第 2 次	8.1	21	7.3	6	0.463	ND	3.48	0.12			
			第 3 次	8.0	21	6.9	5	0.466	ND	3.29	0.12			
			第 4 次	8.1	20	6.2	6	0.512	ND	3.75	0.15			
2025.08.13		2025.08.13~ 2025.08.19	第 1 次	8.4	24	7.8	7	0.515	ND	3.82	0.15			
			第 2 次	8.3	22	6.6	7	0.584	ND	4.22	0.18			
			第 3 次	8.3	23	7.1	10	0.552	ND	3.90	0.16			
			第 4 次	8.4	26	7.9	8	0.547	ND	4.07	0.19			
		标准限值		6.0-8.5	250	130	150	30	60	40	4.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报告编号: ZC250802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8.12	废气排放口 DA001	晴	15	生物除臭喷淋
	废气排放口 DA002	晴	15	生物除臭喷淋
2025.08.13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多云	15	生物除臭喷淋
	废气排放口 DA002	多云	15	生物除臭喷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8.12	2025.08.12~ 2025.08.16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	标干流量 (m³/h)	20285	19933	19717	---
				实测浓度 (mg/m³)	0.57	0.61	0.60	---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22×10 ⁻²	1.18×10 ⁻²	4.9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20285	19933	19717	---
				实测浓度 (mg/m³)	0.028	0.023	0.030	---
				排放速率 (kg/h)	5.68×10 ⁻⁴	4.58×10 ⁻⁴	5.92×10 ⁻⁴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78	549	200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0285	19933	19717	---
				实测浓度 (mg/m³)	1.59	1.74	1.60	80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²	3.47×10 ⁻²	3.15×10 ⁻²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其他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为无资质分包项目,分包方为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 201819112833; 报告编号: 宇南检字(2025)第SY081402号)。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8.12	2025.08.12~ 2025.08.16	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	标干流量 (m³/h)	7574	7464	7517	---
				实测浓度 (mg/m³)	0.62	0.66	0.56	---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4.93×10 ⁻³	4.21×10 ⁻³	4.9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7574	7464	7517	---
				实测浓度 (mg/m³)	0.041	0.044	0.050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⁴	3.28×10 ⁻⁴	3.76×10 ⁻⁴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549	416	416	200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其他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为无资质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证书编号: 2018191112833; 报告编号: 宇南检字 (2025) 第SY081402号)。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8.13	2025.08.13~ 2025.08.16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	标干流量 (m³/h)	19964	20117	20101	---
				实测浓度 (mg/m³)	0.61	0.69	0.58	---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1.39×10 ⁻²	1.17×10 ⁻²	4.9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19964	20117	20101	---
				实测浓度 (mg/m³)	0.021	0.019	0.024	---
				排放速率 (kg/h)	4.19×10 ⁻⁴	3.82×10 ⁻⁴	4.82×10 ⁻⁴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78	354	2000
				标干流量 (m³/h)	19964	20117	2010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82	1.67	1.59	80
				排放速率 (kg/h)	3.63×10 ⁻³	3.36×10 ⁻³	3.20×10 ⁻³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其他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为无资质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 201819112833; 报告编号: 宇南检字(2025)第SY081402号)。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8.13 2025.08.13~ 2025.08.16			氨	标干流量 (m³/h)	7555	7657	7567	---
				实测浓度 (mg/m³)	0.51	0.50	0.56	---
				排放速率 (kg/h)	3.85×10 ⁻³	3.83×10 ⁻³	4.24×10 ⁻³	4.9
		废气排放口 DA002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7555	7657	7567	---
				实测浓度 (mg/m³)	0.046	0.049	0.055	---
				排放速率 (kg/h)	3.48×10 ⁻⁴	3.75×10 ⁻⁴	4.16×10 ⁻⁴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354	416	200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1排放限值, 其他项目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排放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为无资质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证书编号: 201819112833, 报告编号: 宇南检字 (2025) 第SY081402号)。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8.12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晴	东南	0.5-2.0	30.2	100.8
		第 2 次	晴	东南	0.5-2.3	34.3	100.7
		第 3 次	晴	东南	0.5-2.6	35.4	100.6
		第 4 次	晴	东南	0.5-3.0	34.0	100.6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	/	30.2	100.8
		第 2 次	晴	/	/	34.3	100.7
		第 3 次	晴	/	/	35.4	100.6
2025.08.1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多云	东南	0.5-1.8	30.2	100.6
		第 2 次	多云	东南	0.5-2.0	33.4	100.5
		第 3 次	多云	东南	0.5-2.0	36.0	100.2
		第 4 次	多云	东南	0.5-2.3	36.8	100.1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多云	/	/	30.2	100.6
		第 2 次	多云	/	/	33.4	100.5
		第 3 次	多云	/	/	36.0	10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监控点 5		
2025.08.12	2025.08.12~ 2025.08.1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73	0.83	0.85	0.82	1.00		
			第 2 次	0.62	0.72	0.83	0.78	1.08		
			第 3 次	0.66	0.80	0.74	0.80	0.94		
2025.08.13	2025.08.13~ 2025.08.1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68	0.81	0.81	0.87	0.96		
			第 2 次	0.66	0.79	0.82	0.76	0.95		
			第 3 次	0.61	0.76	0.79	0.74	0.91		
标准限值				4.0				6		
备注: 1、4 个风向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监控点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8.12			氨	第 1 次	ND	0.076	0.073	0.061	1.5
				第 2 次	ND	0.075	0.083	0.067	
				第 3 次	ND	0.063	0.079	0.071	
				第 4 次	ND	0.071	0.067	0.075	
		硫化氢	第 1 次	0.001	0.002	0.002	0.004	0.06	
			第 2 次	0.001	0.001	0.002	0.005		
			第 3 次	0.001	0.001	0.002	0.003		
			第 4 次	0.001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10	11	11	20	
			第 2 次	ND	11	11	11		
			第 3 次	ND	12	11	11		
			第 4 次	ND	11	11	11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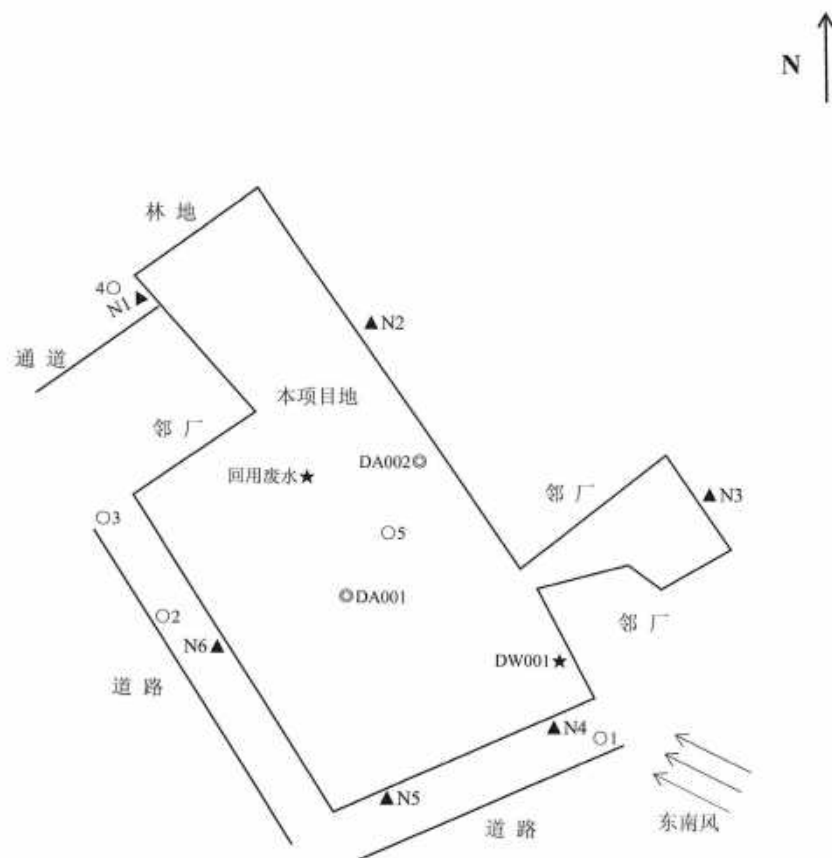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8.13			氨	第 1 次	ND	0.080	0.069	0.061	1.5
				第 2 次	ND	0.079	0.075	0.083	
				第 3 次	ND	0.087	0.075	0.063	
				第 4 次	ND	0.079	0.083	0.087	
		2025.08.13~ 2025.08.16	硫化氢	第 1 次	0.002	0.004	0.004	0.003	0.06
				第 2 次	0.001	0.002	0.002	0.003	
				第 3 次	0.002	0.002	0.003	0.003	
				第 4 次	0.001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10	11	11	20
				第 2 次	ND	12	12	11	
				第 3 次	ND	12	10	12	
				第 4 次	ND	10	11	12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8.12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7-1.9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6-1.8 m/s			
	2025.08.13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5-2.6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5-2.3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5.08.12			2025.08.13		
	昼间		夜间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9	70	51	55	61	70
	57	60	48	50	58	60
	58	60	48	50	58	60
	59	70	51	55	61	70
	57	60	49	50	59	60
	57	60	48	50	56	60
备注: 1、点位 N1、N4 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他点位的标准限值参考 2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点位图



注:

“★” 为废水采样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 ZC25080201

六、现场采样照片

	
回用废水取水口	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报告编号: ZC25080201

 时间: 2025.08.12 单号: ZC25080201 点位: 车间监控点5 地点: 揭阳市·揭阳市绿岛泰隆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8.12 单号: ZC25080201 点位: N1 地点: 揭阳市·大埔县
车间监控点 5	项目西北侧（铁路线路 35 米内）厂界外 1 米处 N1（昼间）
 时间: 2025.08.12 单号: ZC25080201 点位: N1 地点: 揭阳市·大埔县	 时间: 2025.08.12 单号: ZC25080201 点位: N6 地点: 揭阳市·揭阳市绿岛泰隆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铁路线路 35 米内）厂界外 1 米处 N1（夜间）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6（昼间）
 时间: 2025.08.12 单号: ZC25080201 点位: N6 地点: 揭阳市·揭阳市绿岛泰隆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8.12 单号: ZC25080201 点位: N5 地点: 揭阳市·揭阳市绿岛泰隆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6（夜间）	项目东南侧（大门）厂界外 1 米处 N5（昼间）
 时间: 2025.08.12 单号: ZC25080201 点位: N5 地点: 揭阳市·揭阳市绿岛泰隆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8.12 单号: ZC25080201 点位: N4 地点: 揭阳市·揭阳市绿岛泰隆有限公司
项目东南侧（大门）厂界外 1 米处 N5（夜间）	项目东南侧（铁路线路 35 米内）厂界外 1 米处 N4（昼间）

 时间: 2025.08.12 编号: ZC25080201 点号: N4 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云盘镇云七村陈登委会	 时间: 2025.08.12 编号: ZC25080201 点号: N3 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云盘镇云七村陈登委会
项目东南侧（铁路线路35米内）厂界外1米处N4（夜间）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厂界外1米处N3（昼间）
 时间: 2025.08.12 编号: ZC25080201 点号: N3 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云盘镇云七村陈登委会	 时间: 2025.08.12 编号: ZC25080201 点号: N2 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云盘镇云七村陈登委会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厂界外1米处N3（夜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2（昼间）
 时间: 2025.08.12 编号: ZC25080201 点号: N2 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云盘镇云七村陈登委会	以下空白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2（夜间）	

--报告结束--

附件 8 危废合同（1）



DJE2024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4GDJYJY00229



甲方：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官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4JL4N49
联系人：许锦文
联系电话：13302980786
电子邮箱：/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K891A
联系人：肖军
联系电话：0663-36884138/13531611756
电子邮箱：xiao.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共同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及时、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书面移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12】月【0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收件人为【许锦文】，联系电话为【1330298078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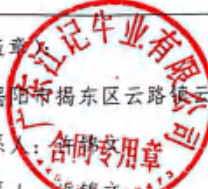
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官后 业务联系人：陈锦亮 收运联系人：陈锦亮 电话：0663-3581123/13302980786 传真：0663-3581123 开户银行：工行揭阳揭东支行 账号：2019 0024 0920 0041 792	乙方（盖章）： 地址：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5 业务联系人：肖军 收运联系人：肖军 电话：0663-36884138/13531611756 传真：0663-36884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GDJYJY0022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详见附件四	0.45	吨	桶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4GDJYJY0022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揭阳东江铝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45 吨	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04日

2024年12月04日

附件四：

在线监测废液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废液名称	包装规格	重量（吨）	实验检测项目	主要成分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0.45	COD 检测	硫酸，硫酸银，硫酸亚铁铵，试亚铁灵， Cr^{6+} , Fe^{3+}
			总磷检测	过硫酸钾，钼酸铵，硫酸，酒石酸锑钾，抗坏血酸，磷钼蓝
			氨氮检测	碘化钾，氢氧化钠，酒石酸钾钠，硫酸钠，硫酸锌， $[\text{Hg}_2\text{O} \cdot \text{NH}_4]_2$ ，水杨酸，次氯酸钠，亚硝基铁氰化钠
			总氮检测	氢氧化钠，过硫酸钾，盐酸，硝酸盐，苯酚

广东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52202410759765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5201044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宫后								
经办人：许锦文				应急联系电话：13302980786				
联系电话：13302980786				交付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时 37 分 18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毒性	液态	硫酸	桶装	1	0.45(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300225142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					联系电话：13544047273			
驾驶员：徐伟平					联系电话：15007977259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LU7129			
运输起点：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9 时 18 分 07 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 时 28 分 00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5224220704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经办人：郑晓晴			联系电话：18898538845		接受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21 时 56 分 14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0.45(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更新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危废协议（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乙方：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揭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医疗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医疗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收集处理，甲方应逐月向乙方缴纳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按揭阳市物价局的揭市价[2009]129号文件执行，每一自然月缴纳处置费为人民币大写一仟伍佰圆（¥1500元），一年合计费用为18000元。

二、合同期限：自 2025 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 31日。

三、医疗废物收集：甲方应自备医疗废物转运工具、容器、包装袋和存放设施，并自觉将医疗废物与其它生产生活垃圾区分开，将医疗废物存放在一个固定贮存地点，由乙方安排专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贮存地点收集，甲方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四、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转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开户银行：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

账户名称：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 0000 0010 6875 3

五、甲方责任：

1、医疗废物自产生时起48小时内安全转移至固定地点贮存，并按规范分类存放。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坏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存放，容器和存放设施须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转运工具和容器使用后应当及时自行消毒和清洁。

2、负责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理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的培训，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3、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确保医疗废物收集的安全。

4、乙方到甲方固定贮存地点收集医疗废物时，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六、乙方责任：

1、按照规定的时间到甲方贮存地点收集医疗废物，收集间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2、严格按规范对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

4、乙方使用的收集医疗废物用品、工具等应及时更新保证安全卫生。

5、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延续：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2、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3、揭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信守执行，不得违反规定的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收到乙方的处置服务费发票后10日内付款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延迟一天以拖欠服务费乘以1%计算，逾期超过60天，乙方可停止收集医疗废物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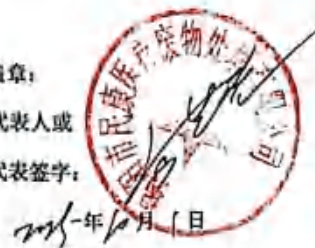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本着重合同和守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三份供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卫生局、当地卫生局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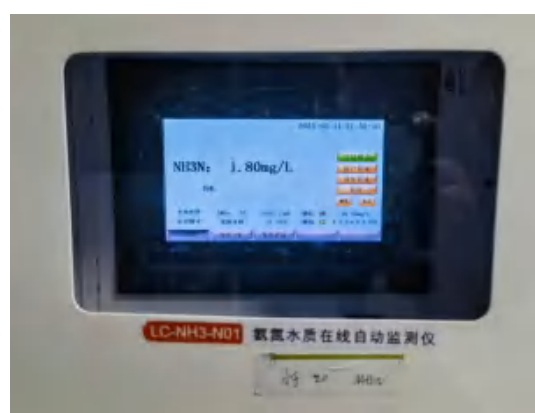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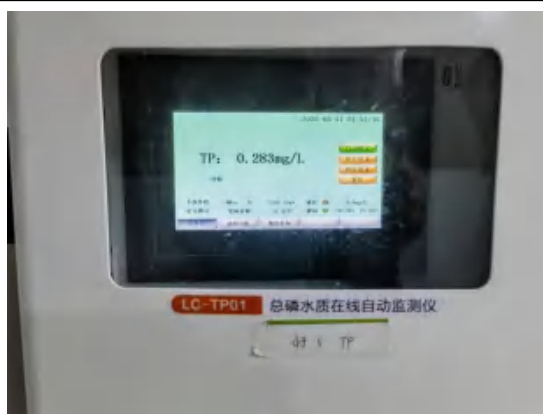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9 现场环保设施（措施）图片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DA00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在线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许绵文

项目经办人（签字）：许绵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牛8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七村富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84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34'48.078"，东经 116°26'49.1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牛 8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牛 8 万只		环评单位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审〔202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200MA54JL4N49001Y				
	验收单位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840					
运营单位	广东江记牛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00MA54JL4N49		验收时间	2025.8.12-2025.8.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386075			22.35187	0	22.35187		2.891165	29.84678			+19.460705	
	COD	19.7419			404.35	366.69	37.66		4.87	52.5319			+32.79	
	氨氮	1.5371			9.92	7.17	2.75		0.36	3.9271			+2.37	
	总磷	0.2420			4.67	4.47	0.2		0.003	0.412			+0.17	
	总氮	/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3931.116	3931.116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H ₃	0.0394			0.3480	0.27838	0.06962		0.11727	0.06962			-0.04765
		H ₂ S	0.0014			0.03016	0.02418	0.00598		0.0043	0.00598			+0.00168
		非甲烷总烃	/			0.00058	0.00046	0.00012		0	0.00012			+0.0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